

中華郵政特准掛
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央黨務月刊

第九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出版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宣傳部第三次徵集

興中會
國民黨

同盟會
中華革命黨

時代之

報紙雜誌啓事

本部自二次徵集本黨已往宣傳革命之報紙雜誌以來承海內外同志同胞之割愛捐贈業已收到該項報紙雜誌不少至為感謝惟尙有缺少一部份或全部者茲特開列名目再事徵集凡我同志同胞如有保藏者務祈惠予捐贈或售讓或借抄為荷。

附註(一)如承捐贈者即請將捐贈人姓名略歷開列附送俾便登記查考並酌量酬謝

(二)如承售讓者即請將所需價值開明函告當從豐報酬

(三)如承借抄者當訂明期限完善歸還並酬謝相當物品

| | | | | | |
|---------|-----------------------|----------|---|---------|---------------|
| 一、民報 | 缺第二十五期以後各期 | 二、復報 | 缺第二、四、五、期及第十一期以後各期 | 三、民權報 | 缺民元十月份及民二一月以後 |
| 四、民立報 | 缺辛亥一月二月七月十月 民元一月二月 | 五、天鐸報 | 缺庚戌四月辛亥一月三月 八月十月民元二月三月四月 五月六月十月民二二月 | 六、中華民國報 | 缺全份 |
| 七、神州日報 | 缺全份 | 八、大共和報 | 缺全份 | 九、太平洋日報 | 缺全份 |
| 十、革命軍雜誌 | 缺全份 | 十一、新國民雜誌 | 缺全份 | 十二、神州雜誌 | 缺全份 |

| | | |
|-------------------|------------------------------|--------------------|
| 十三、中國革命記 缺第三期以後各期 | 十四、革命黨小傳 缺全份 | 十五、革命軍 缺全份 |
| 十六、競業旬報 缺全份 | 十七、報蘇 缺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六日以前及七月七日以後各份 | 十八、黃報 缺全份 |
| 十九、亦報 缺全份 | 二十、南報 缺全份 | 二十一、民信報 缺全份 |
| 二十二、大漢報 缺全份 | 二十三、大江報 缺全份 | 二十四、華鐸報 缺全份 |
| 二十五、新民報 缺全份 | 二十六、天民報 缺全份 | 二十七、熱誠報 缺全份 |
| 二十八、鼓舞報 缺全份 | 二十九、國權報 缺全份 | 三十、樞書雜誌 缺全份 |
| 三十一、洞庭波雜誌 缺全份 | 三十二、國粹京報 缺全份 | 三十三、中國女報 缺全份 |
| 三十四、神州女報 缺全份 | 三十五、生活日報 缺全份 | 三十六、中國日報 缺全份 |
| 三十七、中華日報 缺全份 | 三十八、浙江潮 缺全份 | 三十九、黃浦潮 缺全份 |
| 四十、國民新聞 缺全份 | 四十一、國民公報 缺全份 | 四十二、全京日報 缺全份 |
| 四十三、飛艇日報 缺全份 | 四十四、自由月報 缺全份 | 四十五、震旦民報 缺全份 |
| 四十六、平民日報 缺全份 | 四十七、民國新聞 缺全份 | 四十八、亞東新報 缺全份 |
| 四十九、漢口民國日報 缺全份 | 五十、國民日報 缺全份 | 五十一、湖北學生軍 缺全份 |
| 五十二、二十世紀之女子 缺全份 | 五十三、二十世紀之新支那 缺全份 | 五十四、俄事警聞 缺全份 |
| 五十五、警鐘日報 缺全份 | 五十六、民國十五年以前之廣州民國日報 | 五十七、民國十三年以前之上海民國日報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啓

中央黨務月刊第九期目次

●文書

命令

- 一、令知東海縣總工會籌備委員趙一飛顧人取消黨籍由
- 一、爲舉行代表大會之各省市准予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令行遵照由
- 一、各省市執監委員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被選人均不以具有各該地黨籍者爲限電令遵照由
- 一、令知補行登記或特種登記已經審查合格尙未領得黨證者得被選爲執監委員或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由
- 一、關於軍隊特別黨部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及產生方法經分別議定電令遵照由
- 一、頒發總理逝世四周年紀念辦法令飭遵照由
- 一、頒發黨歌及其練習辦法令行遵照由
- 一、頒發各地黨部參加總理奉安典禮代表名額

函告

- 及參與典禮之辦法令行遵照由
- 一、通電知照第二〇二次常會關於指派大會代表之決議二項由
- 一、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一律撤職查辦電飭遵照由
- 一、總理奉安展期舉行函國府飭屬知照由
- 一、訓勉全國學生通電
- 一、函農礦部執行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辦法第六項之規定由

●法規

-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祕書處組織條例
-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規則
-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慶祝辦法
-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日舉行紀念辦法
- 各級黨部參加總理奉安典禮代表名額及參與典禮辦法

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暫行辦法

●方案

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 一·省及特別市黨部
- 二·縣市黨部
- 三·區黨部
- 四·區分部
- 五·軍隊特別黨部
- 六·海員鐵路特別黨部

●報告

中央祕書處工作概要報告(一·二·月份)

中央組織部一月份工作概況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二月份)

中央訓練部一月份工作報告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八號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七號

●紀事 (共六則)

●特載

本黨史料

總理函稿

文 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級黨部

爲令知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准送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以「東海縣總工會籌備委員趙一飛顧人，藉黨營私，組織小團體，經濟不公開，欺騙工人，壓迫商民，請准予取消黨籍」一案；經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照准」，「應請公決執行」，等由到會。茲經本會第一九三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函覆並分令外；爲此令仰該會即便知照，并轉行所屬黨部，一體週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各省市執監委員選舉，前經第一八八次常會決議：「一律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在案。現據中央組織部提議：爲「舉行代表大會之各省市，對記名單記投票法，似不甚適用，特提出凡舉行代表大會之各省市，擬准予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以資救濟，請公決」等情

。經第一九五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

急，各省各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均鑒：本日第一九六次常會決議：「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執監委員，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其被選人，均不以具有各該省市之黨籍者爲限」在案。特電，仰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陽（二月七日）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省市
特別黨部

爲令知事：查關於補行登記或特種登記，已經審查合格而未領得黨證者之被選舉資格，經第一九八次常會決議：「補行登記或特種登記，已經審查合格，尙未領得黨證者，得被選爲執監委員，或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

國急，各軍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覽：查軍隊特別黨部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

前經第一九六次常會決定：已正式成立者，每一特別黨部，選舉二人，由中央圈定一人，未成立者，由中央指派一人。又，已正式成立之特別黨部代表，其產生方法，亦經第一九七次常會決定：應由所屬黨員，分區選舉，選舉完畢後，將選舉結果，呈報各該特別黨部，彙同開票，以得票最多之二人，呈報中央，再行圈定一人在案。除分別令知外，特再電仰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卽（二月二十日）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級黨部

為令遵事：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茲經本會第一九九次常會決定紀念辦法八條，除分函國民政府通飭所屬機關遵照，并分令各級黨部一體遵照；合行隨令頒發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辦法一份，仰該部^會即便遵照，并分飭所屬黨部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計發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辦法（註：見法規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級黨部

為訓令事：查本黨黨歌，經由第一七三次常會決定：以十三年總理對黃埔軍官學校訓詞，為本黨黨歌。旋登報徵求歌譜，組織黨歌曲譜審查委員會，并延聘音樂專家參加；結果：以程懋筠所製歌譜為合格，當由審查委員會提出第一九〇次常會通過頒行在案。茲復由中央訓

練部擬具各級黨部練習黨歌暫行辦法十條，並經本會第一九九次常會修正通過在案。應即一併頒行。除分令外，合亟隨令頒發，仰該部即便遵照，併轉行所屬黨部，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中國國民黨黨歌（註：見本刊第八期） 份

練習黨歌暫行辦法（註：見法規欄） 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級黨部

爲令知事：查總理奉安典禮，已決定本年六月一日舉行，所有本黨各地黨部，自應屆時遣派代表，敬謹參加。茲經本會第二〇二次常會決定：各地黨部參加總理奉安典禮代表名額，及參與典禮之辦法。除分令外，合行隨令頒發，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各地黨部參加總理奉安典禮代表名額及參與典禮之辦法（註：見法規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電

國急，各省，市，海外，軍隊，海員，鐵路黨部均鑒：茲經中央第二〇二次常會決議：（一）凡業經中央指派爲某省市，某特別黨部，或海外某地黨部，出席或列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

會代表，同時又被選爲其他黨部之全會代表者，其由中央指派之資格，即無效；其代表遺額，由中央另行指派；（二）凡因故不能出席大會之代表，由中央另行指定之，」在案。特電達查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微（三月五日）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

國急，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覽：真日本會第二〇四次常會決議：「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言行悖謬，蔑視黨紀，應一律予以撤職處分，并交監察委員會查辦，」在案。特電仰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文（三月十二日）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函：爲「奉安大典，國家體制攸關，非敬謹將事，力求美備，不足以昭隆重，而肅觀瞻。迎櫬大道工程，據劉市長報告：非五月二十日，不能全部完工；三月十二日，雖可設法通行，惟倉卒不完，不惟布置招待，諸感不便。與其簡率將事，不如延至六月一日方始舉行，似較妥善，請核奪施行」等由。當經本會第一九六次常會決議：「總理奉安展至六月一日舉行」在案。除分別通知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勉全國學生通電

本黨領導全國力謀建設之要旨，首在培養社會健全分子及造就建設人才。學校即為培養造就之機關；學生即為將來社會之中心。總理遺教，迭經垂示：學生而欲完成將來建設新中國之使命，須以革命精神努力學問。凡我青年之景仰總理者，宜無不率從遺教。乃查近來各地學校風潮仍復迭起，即或所持有故，亦自有法軌可循；若於建設之初，一依破壞時期對付軍閥之行動，紊亂黨治之秩序，妨礙學業之進程，實可痛惜！深望青年學子於此覺悟！現在全國均已在本黨統治指導之下，向所不滿者，必能由本黨從容整理。各自研求建設中需要之科學，以赴偉大經營之前途。苟復驚心學問以外之事，甚至以幼稚之熱誠為宵小所利用，則不獨自身必貽後悔，社會國家亦必蒙其影響。本黨特以愛惜青年之至誠再申勸勉：此後，學生於校外之事應受黨部之指導；校內之事自有當局者之負責；而此學校當局者均為黨治之一員，學生如有意見，儘可善為陳述，不宜躡近要迫。青年苟喻斯旨，不獨良好學風將自此實現，即外界欲相利用以圖煽惑者，亦無從投間置足矣。凡愛護本黨之青年當不河漢斯言！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廿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逕啓者：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業經中央第一九九次常會決定紀念辦

法八條，當經通令各級黨部，并函國民政府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查紀念辦法第六項定：「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及行政機關，領導黨員公務員及民衆，擇地舉行植樹典禮，並即以所植之林，闢爲中山紀念林，其樹苗由各該地林場或苗圃準備之，」等語。現距紀念日期，爲時甚近。用特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電令各省主管機關，飭屬安速籌備，以重典禮，至緝公誼！
此致

農礦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央黨務月刊

第九期

文書

八

法規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秘書處組織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中央第二〇四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承大會主席團之命處理一切事務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加任命並提請大會追認之

第三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 甲、文書科
- 乙、議事科
- 丙、招待科
- 丁、庶務科

第四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 一、撰擬收發及保管文件
- 二、監用印信

第五條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 三、編訂代表名冊
- 四、編輯大會公報及其他宣傳品
- 五、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一切文書事項
- (一) 編擬議事日程及繕發通告
- (二) 紀錄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
- (三) 編輯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錄
- (四) 其他關於大會各委員會及本處一切會議事項

第六條 招待科之職掌如左

- (一) 籌備代表膳宿及其他必須之供應
- (二) 解答代表之諮詢
- (三) 引導代表遊覽及參觀
- (四) 散發及檢驗旁聽券
- (五) 延接來賓及新聞記者
- (六) 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一切交際事項

第七條 庶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籌備及布置會議場所
- (二) 購置及保管一切應用物品
- (三) 照料警衛事宜

(四)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八條 本處各科各設主任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掌理科務均由秘書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加任命並呈報大會主席團備案

第九條 各科主任以下各設幹事二人至五人助理四人至十人文書科設錄事若干人議事科設速記員若干人均由秘書長遴選合格人員充任並呈報大會主席團備案

第十條 本處職員自科主任以次除速記員外全部調用中央各處部會工作人員充任不另支薪

第十一條 本處會計衛生及印刷等事項分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計科衛生科及印刷股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會議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中央第二〇四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時除各代表出席外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應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

委員均得列席

第二條 本會主席以主席團擔任之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九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秘書長得列席大會報告會場記錄由秘書處派速記員四人辦理之

第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法另訂之

第五條 第一次開會時應先抽籤決定席次

第六條 會議期間規定十日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章 開會散會及延會

第七條 本會逐日會議二次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九條 屆開會時間出席者不足過半數時主席得延長之但延長二次後仍不足數時得宣告延會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題議畢後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十一條 散會時間已屆議題尚未完畢者主席得依大會之議決延長時間主席未宣告開議以前或已宣告散會或延會之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期須載明于議事日程由秘書處先期印刷通知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之次序如左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之案

(乙) 各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各特別黨部提出之案

(丙) 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提出之案

(丁) 各代表提出或介紹提出之案

第十五條 如遇有重要事件必須變更議事日程者得由主席提出或由代表動議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經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變更之

第四章 議事

第一節 提議及臨時動議

第十六條 提議各項事件應隨案附具理由並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大會

第十七條 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及其他各項附屬動議(散會議攔置議停止討論議延期議付委議修正議無期延期議)外一切提案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議案標題朗讀後提議者得說明其旨趣代表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議者說明之

第十九條 對於議案提起修正者須隨案說明理由須十人以上之連署方能提出如於會議時臨時提起修正者須書明所修正之文字並說明理由得五人以上之附議方能成立

第二十條 提出臨時動議須在議事日程討論完畢之後並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始成議題

第一節 討論

第二十一條 開會時對於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有欲發言者須於會議開始前填具發言條將本人席次及贊成或反對之意見簡略書明通知秘書長

第二十二條 秘書長於前條通知之次序記載於發言表報告主席依照表中次序指定反對及贊成兩方相間發言未通告發言之代表須俟已通告發言之代表全數發言畢始得發言

第二十三條 發言畢始得發言

第二十四條 未通告而請發言者須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須待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廿六條 提案說明者每人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

者每人發言至多不得逾五分鐘

第卅二條 各項議案以出席代表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

決於主席

第廿七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及經主席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卅三條 表決時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反體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

可者不在此限

第廿八條 討論不得軼出議題範圍之外如有違反此項規定者主席得立即制止之

第卅四條 議案有關於代表本身者該代表不得參與表決

者主席得立即制止之

第卅五條 主席宣佈將議案付表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廿九條 除質疑或應答外每人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紀律

(甲) 委員長或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第卅六條 主席宣告停止退席後無論何人非經主席團許可不得請求退席其擅自退席者以放棄論不影響於出席法定人數

(乙) 提案者辯明其提案旨趣

(丙) 被議應行懲戒者之申述事實

第三十條 停止討論由主席於適當時間宣告之

第卅七條 休息時間過後無故不出席者以放棄論

第卅一條 代表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主席接述後如有十人以上之附議主席即得將本案付表決如同時有

五人以上反對停止討論者須將停止討論之動議

付討論但討論時間不得過十分鐘十分鐘後應即

將停止討論之動議付表決如經可決應停止討論

第卅九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即將原案付表決如經否決認為不應停止討論則

一、移坐交談

復將原案繼續討論

二、雜閱非關於議案參考之書報

第三節 表決

三、喧噪以妨害他人之發言或朗讀

第三節 表決

第四十條 聞主席鳴鑼鈴後當立即肅靜

第六章 懲戒

第四十一條 凡不遵守規定之紀律及不受主席之制止者得

由本會懲戒之

第四十二條 懲戒之動議須於事件發生後二日內行之並須

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十三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於一定期間內停止發言

二、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出席

三、於公開議場謝罪

四、除名

第四十四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委員會審查經本會決定

由主席宣告之

前項委員會由大會推定或主席指定出席人若

千人組織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懲戒處分之會議應守秘密

第四十六條 代表於本身懲戒事件得出席或委托其他代表

申辯

第七章 旁聽

第四十七條 旁聽者須領有旁聽證並遵守旁聽規則

第四十八條 旁聽規則由秘書長擬請主席團核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中央第
二〇四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委員五人中央監

察委員會推定委員四人組織之

第二條 各代表報到後應即向本委員會繳驗黨證及選派機

關之出席證書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代表之資格

一、不合規定資格者

二、選舉不合法或有舞弊情事者

三、無出席證書者

第四條 代表經審查合格後由本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明書

第五條 審查結果應報告于代表大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于代表資格審查完畢後撤銷之

第七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慶祝辦法

(十八年三月四日中央第
二〇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全國各黨部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商店等一律於開幕日懸旗致慶一日
- 二、當開幕時在大會所在地——南京鳴放禮砲致賀并駕駛飛機散發慶祝傳單
- 三、駐下關暨上海之海軍軍艦於開幕時鳴放賀砲
- 四、全國各地高級黨部於代表大會開幕之日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大會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日舉行紀念

辦法

(十八年二月廿一日中央第
一九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全國各黨政軍學機關各團體及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日
- 二、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等一律下半旗一日
- 三、全體黨員及全國公務員一律臂纏黑紗一日
- 四、全國一律停止娛樂宴會及其他喜慶典禮一日
- 五、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極敬肅之公祭禮其儀式如下：

1. 開會

2. 唱黨歌
3. 奏哀樂
4. 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5. 恭讀 總理遺囑
6. 俯首默念三分鐘
7. 獻花圈
8. 恭讀祭文
9. 奏哀樂
- 10 散會
- 六、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及行政機關領導黨員公務員及民衆擇地舉行植樹典禮并即以所植之林闢爲 中山紀念林其樹苗由各該地林場或苗圃準備之
- 七、各地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造林運動宣傳大綱從事各種宣傳
- 八、以上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各級黨部參加 總理奉安典禮代

表名額及參與典禮辦法

(十八年三月四日中央第
二〇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甲)代表名額

- 一、下記之省市黨部各派代表五人
北平特別市 江蘇省 浙江省 福建省 廣東省
廣州特別市 廣西省 江西省 湖南省 湖北省
漢口特別市 安徽省 河南省 河北省 山西省
天津特別市 陝西省 遼甯省 吉林省 四川省
上海特別市 貴州省 雲南省 山東省 黑龍江省
- 二、下記之黨部各派代表二人
新疆 青海 西康 甯夏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內蒙 西藏 甘肅
- 三、下記之黨部各派代表一人
1. 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
2. 軍隊特別黨部
3. 海員及鐵路特別黨部
4. 南京特別市黨部及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全體執監委
員一律參加
5. 各地黨部派遣參加典禮之代表之人選應以各該黨
部之執監委員為限

(乙)參與典禮辦法

- 一、各地來京代表其川資膳宿舍等費概由所屬黨部自行支給
- 二、代表來京後應於葬期前到中央報到
- 三、參與葬儀時在中央指定地點集合由中央派員指揮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暫

行辦法

(十八年二月廿一日中央第
一九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各級黨部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在禮成前由主席指導全體黨員練唱黨歌至少在三次以上
- 三、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講演會或討論會時在散會前由主席指導全體黨員練唱黨歌至少在二次以上
- 四、區黨部舉行黨員大會或講演會時在散會前由主席指導全體黨員練唱黨歌至少在二次以上
- 五、黨員參加前項集會練唱黨歌時不得無故早退
- 六、練習時期以各該黨部黨員練唱純熟為止
- 七、本黨黨歌練唱純熟後各級黨部每次舉行紀念週或黨員大會代表大會及各種紀念會時於散會前須唱黨歌一次
- 八、凡唱黨歌時須全體肅立

九、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誦唱本黨黨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方 案

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一) 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說明)

(一) 本方案係根據中央宣傳方略製成

(二) 本方案之目的在使本黨之宣傳工作在縱的方面增加緊密聯絡之程度在橫的方面增加實際指導的程
度而以實現本黨主義為最終目的

(三) 省及特別市黨部關於宣傳工作除應遵照本方案外並須參照當地情形指導所屬機關施以最有效率的
宣傳

(甲) 關於指導事項

(一) 指導之範圍

A. 直轄黨部直轄機關

B. 民衆團體

C. 出版機關

D. 文化機關

1. 教育機關

2. 社會文化事業團體

3. 娛樂場所

(二) 指導之進行

A. 對於直轄黨部及直轄機關 省及特別市黨部對於直轄黨部直轄機關之宣傳工作應取積極指導及監督之態度求工作效能之實現

a. 直轄黨部

(a) 屬於省黨部方面者 屬於省黨部方面者為縣市黨部其宣傳工作除應依照中央所製定之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外省黨部得以左列三種方式指揮及監督之

(a) 書面報告 省黨部須令各縣市黨部依照中央頒布之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見附錄)按月報告省黨部省黨部於接到報告書後應特別注意左列各種問題之處置

1. 宣傳工作人員是否稱職

2. 當地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的情況

3. 宣傳工作之批評

4. 宣傳計劃的指導

5. 宣傳工作實際上所收之效果

6. 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困難點之解除

7. 對於縣市黨部希望之答覆

(1) 請求事項之答覆

(2) 建議事項之答覆

(b) 召集開會 省黨部得隨時召集各縣市黨部之宣傳工作人員開會討論並指導其關於宣傳工作之一切事宜召集開會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1. 討論事項應注意以必須經大會討論者為限

2. 議事日程必須預定

3. 應組織提案委員會負責整理及審查提案之責

4. 會期至多以一星期為限

5. 在開會期內得聘請富有黨的宣傳經驗與學識者擔任講演

(c) 派員視察 省黨部得隨時派遣富有宣傳

經驗及學識之人員分赴各縣市黨部視察並實地指導各縣市之宣傳工作視察人員之派遣應注意左列各項

1. 視察員之工作範圍

(1) 視察並指導各縣市黨部宣傳部之宣傳工作

(2) 視察並指導各縣市民眾團體之宣傳工作

(3) 視察並指導各縣市文化機關之設施

(4) 調查並指導各縣市之新聞事業

(5) 調查各縣市政治社會經濟教育及反動勢力之狀況

(6) 其他屬於宣傳範圍之事項

2. 視察員如發現縣市黨部宣傳部長有不稱職時得呈請省黨部與以懲處

3. 視察員如發現各縣市文化機關之主持人有反動言行時得呈請省黨部轉咨其上級機關予以懲戒

4. 視察員至各縣市視察時如臨時發現反

動勢力足以危害本黨與社會秩序者應即電告省黨部得省黨部許可後得商該縣市黨部政府爲緊急之處置並將辦理經過詳報省黨部

5. 視察員不得有濫用職權及營私舞弊之行為

6. 視察員於視察完畢時須將視察經過詳細呈報省黨部

(b) 屬於特別市黨部方面者 屬於特別市黨部方面者爲區黨部特別市黨部指導區黨部之宣傳工作時得依下列四種方式行之

(a) 討論會 召集各區黨部之宣傳委員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其討論之範圍如左

1. 有關宣傳之上級黨部命令如何執行
2. 計劃宣傳工作之普遍與深切
3. 工作計劃實施之困難與解決之方法
4. 其他有關區黨部之宣傳工作事項

(b) 各種研究會 特別市黨部得令所屬各區黨部組織各種研究會研究一切黨務政治經濟教育等問題

(c) 工作報告 特別市黨部須參照中央製定

之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報告程式及當地特殊情形製定區黨部宣傳工作報告程式令區黨部宣傳委員按期填報以考核其工作之實際狀況

(d) 派員視察 特別市黨部須每週派人赴各區黨部實際視察宣傳工作狀況並指導其進行

(b) 直轄宣傳機關 省及特別市黨部對於直接所轄之宣傳機關如黨報及通訊社等須根據中央規定之辦法切實指導其進行(指導黨報條例及處置黨報條例見附錄)

B. 對於民衆團體

a. 一般的 省及特別市黨部指導其所屬區域內之民衆團體進行宣傳工作應注意之點如左

(a) 民衆對本黨應有的認識 應說明本黨是爲全民衆謀利益而奮鬥的黨黨的主義是民衆要求革命之理論的結晶黨的政綱是民衆要求革命之具體的規定黨的策略是實現民衆要求的手段民衆欲得共同之樂利應在本黨領導之下共

同奮門

- (b) 使民衆認清他們的敵人 應說明帝國主義軍閥共產黨等均係壓迫民衆者使一班民衆對於其所有敵人有深刻的認識
- (c) 訓政時期民衆應有之努力 應說明訓政爲建設的基礎民衆在此時期應如何努力尤須特別注意於國民經濟與國民教育之安定與提高
- (d) 其他

b. 個別的

(a) 農人方面

- (a) 使農人明瞭自身所受痛苦之來源及其解除方法
- (b) 使農人信仰本黨主義並承認國民政府是爲民衆謀利益的
- (c) 使農民注意殺人放火之共產黨及橫行鄉曲之土豪劣紳協助政府努力剷除
- (d) 說明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有關農民者如平均地權與農人之關係
- (e) 使農人明瞭農村合作事業之必要及

其進行方法

- (f) 使農人明瞭地方自治農人應負的責任及其進行方法
- (g) 擴大農村識字運動使農人均能識字
- (h) 擴大農村造林築路等運動
- (i) 打破農村的迷信
- (j) 說明國民政府所頒有關農人之法律
- (k) 其他有關農人之宣傳事項

(b) 工人方面

- (a) 解釋本黨政綱政策與工人有關者使其加深認識
- (b) 使工人了解過去所受痛苦的背景及解除方法
- (c) 使工人明瞭解除本身痛苦尤須注意全民衆的利益
- (d) 使工人明瞭共產黨欺騙工人及破壞國民經濟的毒計
- (e) 使工人明瞭在本黨領導之下如何工作
- (f) 堅固工人對本黨的信仰
- (g) 提倡合作事業

(h) 說明國民政府所頒有關工人之法規
(i) 提高工人知識

(j) 使工人明瞭在訓政時期所處之地位
及其努力方法

(c) 商人方面

(a) 使商民明瞭國民革命與商人的關係
及商人對於國民革命應負的責任

(b) 使商人明瞭過去所受痛苦之背景及
解除方法尤須注意帝國主義者經濟
侵略下的商人所受之痛苦

(c) 使商人明瞭關稅自主之必要

(d) 使商人明瞭工商間相互之關係及互
助之必要

(e) 使商人明瞭改良店員待遇與商業發
展之關係

(f) 說明政府所頒有關商業之法規

(d) 青年方面

(a) 使青年明瞭在國民革命中青年所處
之地位及其應有之努力必須要以高
深或實用的學術為基礎

(b) 使青年明瞭共產黨利用青年犧牲青
年之罪惡

(c) 提高青年學問及道德觀念

(d) 使青年確信三民主義為救國救民的
主義

(e) 使青年明瞭帝國主義者文化侵略政
策

(f) 防止青年參加各地個人主義的政爭
及一切軌外行動

(e) 婦女方面

(a) 喚起婦女本身的覺悟使其明瞭過去
所受痛苦的來源

(b) 說明本黨主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
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一切地位與男
子享同等權利

(c) 說明婦女謀解放應打破舊有的宗法
思想迷信觀念虛榮心及倚賴心提倡
職業及道德觀念禁止買賣式婚姻制
度及禁絕童養媳及蓄置婢妾

(d) 使婦女確信本黨主義政綱適合彼等

革命的要求應加入本黨共同奮鬥

(e) 闡明母性在民族未來所負責任之重

大

C. 對於出版機關

a. 新聞社通訊社 省及特別市黨部對於所屬區域內之新聞社通訊社應依照中央規定辦法製定條例指導之並令所屬之下級黨部遵照辦理其條例應包括下列數事

(a) 各省市之新聞社及通訊社均須向所在地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或縣市黨部備案

(b) 新聞社及通訊社所出之報紙或稿件須按期檢送全份至所在地黨部

(c) 各特別市或縣市之新聞社通訊社所出報紙或通訊稿如有左列之錯誤所在地之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得加以相當之處分縣市黨部得呈報省黨部予以處分處分之執行依中央所頒之審查刊物條例辦理之

(a) 登載違反本黨之言論及消息

(b) 記載袒護反動派之言論

(c) 洩漏黨部秘密

(d) 拒絕登載黨部正式公布之消息

(e) 製造不利本黨之謠言

b. 各種刊物 省及特別市黨部對於所屬區域內出版機關發行之刊物應根據中央規定辦法製定條例指導之並令所屬黨部遵照其條例之規定須注意左列各項

(a) 省及特別市黨部所屬區域出版機關發行之刊物須按期檢送全份至所在地之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審查

(b) 各省及特別市黨部區域內所出之刊物如有左列之錯誤省及特別市黨部得予以相當處分處分之執行依中央所頒之審查刊物條例辦理之

(a) 立論違反黨義

(b) 洩漏黨的秘密

(c) 轉載反對本黨之言論

(d) 發表袒護反動派之言論

(e) 拒絕黨部送登公布之正式文件

(f) 登載已經查禁之文字

c. 處置出版機關辦法 省及特別市黨部對於出版機關之處置應分積極的消極的兩種辦法

(a) 積極的

(a) 獎勵 凡省及特別市區域內之出版機關所出之新聞及通訊稿或刊物對於本黨主義能努力宣傳者省及特別市黨部得予以物質的或名譽的獎勵

(b) 提倡 凡省及特別市區域內之出版機關所出之新聞及通訊稿件或刊物省及特別市黨部得因事實上之便利指導其種種宣傳方法以示提倡

(b) 消極的

(a) 糾正 如報紙或刊物對於黨的記載或言論有錯誤處確係出于無意者省及特別市黨部應予以糾正

(b) 解釋 報紙或刊物有誤解或懷疑黨的記載或文字省及特別市黨部須予以正確的解釋

(c) 警告 報紙新聞稿或刊物有違反本黨紀載或言論者省或特別市黨部須予以警告

(d) 查禁 省或特別市黨部如發現所屬區域內有反動派主持之新聞或刊物須呈請中

央予以查禁如遇緊急情形得直接予以查禁但須呈請中央覆核

D. 對於文化機關

a. 教育機關 省及特別市黨部指導其所屬區域內之教育機關如教育局學校圖書館閱報社通俗教育館必須注意左列各項

(a) 主管人員有無反動言論

(b) 主管人員之措施有無謬誤

(c) 學校已否設置黨義科目

(d) 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有否反動宣傳

(e) 圖書館已否備置關於本黨書籍

(f) 圖書館是否陳列反革命書籍

(g) 對於宣傳黨義有特殊成績者之獎勵

(h) 主持人有何種計劃須援助時應如何使其實現

b. 文化事業團體 省及特別市黨部指導其所屬區域內之文化事業團體如平民教育促進社職業教育社須注意左列各項

(a) 主持人員有無反動言行

(b) 對於本黨或社會文化事業有特殊貢獻者應如何獎勵或提倡

c. 娛樂場所 省及特別市黨部指導其所屬區域內之

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院應注意左列各項

(a) 所演劇本或影片是否合於時代需要

(b) 所演劇本或影片有無反動

(c) 編製劇本令其排演

d. 處置文化機關辦法

(a) 積極的

(a) 獎勵

(b) 提倡

(b) 消極的

(a) 改良或勸告

(b) 制止或懲辦

(乙) 關於編撰事項

(一) 文字方面

A. 固定刊物

a. 日刊或週刊

(a) 應闢黨務專欄

(b) 應添設副刊以研究黨義及其他有關黨的

問題

(c) 發行宣傳黨義圖畫週刊

(d) 發行特刊如國慶紀念特刊

(e) 編輯每週黨務政治國際大事記

(f) 刊物封面必須刊載所在區域之名稱

(g) 黨義研究之言論必須簽署真實姓名

b. 黨務月報 內容登載

a. 中央方面

(a) 通令

(b) 訓令

(c) 條例

(d) 議決案及宣言(以中央公佈者為限)

(e) 工作實況

(f) 其他

(b) 省或特別市黨部方面

(a) 通令

(b) 訓令

(c) 條例

(d) 議決案及宣言

(議決案之須呈中央核
解釋或批示者未經中
央決定前不得發表)

(e) 工作實況

(f) 民衆團體

(g) 其他

c. 特載

(a) 總理之重要講演及其他文字

(b) 黨內重要人員之言論

(c) 國際方面對黨的言論

B. 臨時刊物

a. 宣傳大綱 各種紀念日及其他重要事件之宣傳大綱

b. 宣傳小冊 每週紀念日或其他重要事項搜集各種材料編印小冊

c. 標語口號

d. 其他

(二) 藝術方面

A. 圖畫

a. 壁畫

b. 幻燈

c. 畫報

B. 歌曲

C. 戲劇 根據革命及國恥事實編製各種革命的國恥的劇本

D. 電影 拍製各種革命影片以廣宣傳

(丙) 關於其他事項

(一) 工作報告 省及特別市黨部應依照中央規定之省及特別市黨部工作報告書程式按月作報告書一次呈報中央並須整理下級黨部之宣傳工作報告按期彙呈

(二) 徵集各種刊物 省及特別市黨部為宣傳工作便利起見須徵集黨內外之各種宣傳機關及與黨有關或反動派之書籍刊物得適用左列兩種方式徵集之

A. 公開徵集

B. 秘密徵集

(三) 召集或參加各種集會 省及特別市黨部須舉行或參加左列各種集會並注意其宣傳

A. 總理紀念週

B. 討論會

C. 講演會

D. 各種紀念大會

F. 其他

(四) 舉行宣傳週 省及特別市黨部遵照中央之訓令舉行宣傳週並得按照事實上之需要依照中央規定宣

傳週之辦法舉行各種宣傳週

(五) 製定各種調查表格 省及特別市黨部得按照事實上之需要製定各種有關宣傳工作之調查表格分發下級黨部填製呈報或派人親自調查

(二) 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說明〕

(一) 本方案係根據中央宣傳方略及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而製成

(二) 本方案之目的在使本黨之宣傳工作在縱的方面增加緊密聯絡之程度在橫的方面增加實際指導的程

度而以實現本黨主義為最終目的

(三) 縣市黨部關於宣傳工作除應遵照本方案外並須參照當地情形指導所屬機關施以最有效率的宣傳

(甲) 關於指導事項

(一) 指導之範圍

A. 直轄黨部直轄機關

B. 民衆團體

C. 出版機關

D. 文化機關

1. 教育機關

2. 社會文化事業機關團體

3. 娛樂場所

(二) 指導之進行

A. 對於直轄黨部及直轄機關 縣市黨部對於其直轄黨部及直轄機關之宣傳工作應取積極指導及監督之態度以求工作效能之實現

a. 直轄黨部 縣市黨部之直轄黨部為區黨部區黨部之宣傳工作除應依照中央製定之區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外縣市黨部得以左列各種方式指導之

(a) 書面報告 縣市黨部須令所轄各區黨部依照中央黨部頒布之區黨部報告書程式(見附錄)按期報告縣市黨部縣市黨部於接到報告後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項問題之處置

(a) 宣傳人員是否稱職

(b) 宣傳工作的批評

(c) 宣傳計劃的指導

(d) 區黨部宣傳工作困難之解除

(e) 對於區黨部建議之答覆

1. 請求事項之答覆

2. 建議事項之答覆

(b) 對於上級黨部所頒佈宣傳大綱宣傳計劃宣傳法令是否切實遵行

(b) 召集開會 縣市黨部得按時或隨時召集各區黨部之宣傳委員開會討論並指導其關於宣傳之進行

(a) 定期會應注意左列各項

1. 每月舉行一次

2. 時間一日

3. 各區黨部宣傳委員互相報告其過去工作情形及將來計劃

4. 討論事項以必須經大會討論者為限

(b) 臨時會 縣市黨部如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下級黨部宣傳人員開會

(c) 派員視察 縣市黨部得隨時派員赴各區黨部實地考察各區黨部宣傳工作情形並指導其進行

b. 直轄宣傳機關 縣市黨部直接所轄之宣傳機關如新聞社通訊社等縣市黨部須依照中央所規定之條例指導之(指導黨報條例及處置之黨報條例見附錄)

中央黨務月刊 第九期 方案

B. 對於民衆團體

a. 一般的 縣市黨部指導其所屬區域內之民衆團體進行宣傳工作應注意左列各項

(a) 民衆對本黨應有之認識 應說明本黨是為全民衆謀利益而奮鬥的黨黨的主義是民衆要求革命之理論的結晶黨的政綱是民衆要求革命之具體的規定黨的策略是實現民衆要求的手段民衆欲得共同樂利應在本黨領導之下共同奮鬥

(b) 使民衆認清他們的敵人 應說明帝國主義軍閥共產黨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均係壓迫人民者使一般民衆對於其所有敵人有深刻的認識

(c) 訓政時期民衆應有之努力 應說明訓政為建設的基礎民衆在此時期應如何努力尤須特別注意國民經濟與國民教育之安定與提高

b. 各別的

(a) 農人方面

(a) 使農人明瞭自受痛苦之來源及其解

除方法

- (b) 使農人信仰本黨主義並確認國民政府是為民衆謀利益的
- (c) 使農民注意殺人放火之共產黨及橫行鄉曲之土豪劣紳協助政府努力剷除

(d) 說明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有關農民者如平均地權與農人之關係

(e) 使農人明瞭農村合作事業之必要及其進行方法

(f) 使農人明瞭地方自治農人應負的責任及其進行方法

(g) 擴大農村識字運動使農人均能識字

(h) 打破農村的迷信

(i) 擴大農村造林築路等運動

(j) 說明國民政府所頒有關於農人之法律

(k) 其他有關農人之宣傳事項

(b) 工人方面

(a) 解釋本黨政綱政策與工人有關者使

其加深認識

(b) 使工人了解過去所受痛苦的背景及解除方法

(c) 使工人明瞭解除本身痛苦尤須注意全民衆的利益

(d) 使工人明瞭共產黨欺騙工人破壞國民經濟的毒計

(e) 使工人明瞭在本黨領導之下如何工作

(f) 堅固工人對本黨的信仰

(g) 提倡合作事業

(h) 說明國民政府所頒有關工人之法規

(i) 提高工人知識

(j) 使工人明瞭在訓政時期所處之地位及其努力方法

(c) 商人方面

(a) 使商民明瞭國民革命與商人的關係及商人對於國民革命應負的責任

(b) 使商人明瞭過去所受痛苦的背景及解除方法尤須注意帝國主義者經濟

侵略下商人所受之痛苦

(c) 使商人明瞭關稅自主之必要

(d) 使商人明瞭工商相互間之關係及工商互助之必要

(e) 使商人明瞭改良店員待遇與商業發展之關係

(f) 說明政府所頒有關商業之法規

(d) 青年方面

(a) 使青年明瞭在國民革命中青年所處之地位及其應有之努力必須以高深或實用學術為基礎

(b) 提高青年學問及道德觀念

(c) 使青年明瞭共產黨利用青年犧牲青年之罪惡

(d) 使青年確信三民主義為救國救民的主義

(e) 使青年明瞭帝國主義者文化侵略政策

(f) 防止青年參加各地個人主義的政爭及一切軌外行動

(e) 婦女方面

(a) 喚起婦女本身的覺悟使其明瞭過去所受痛苦的來源

(b) 說明本黨主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一切地位與男子享同等權利

(c) 說明婦女謀解放應打倒舊有的宗法思想迷信觀念虛榮心及倚賴心提倡職業教育及道德觀念禁止買賣式婚姻制度禁絕童養媳及蓄置婢妾

(d) 使婦女確信本黨主義政綱適合彼等革命的要求應加入本黨共同奮鬥

(e) 闡明母性在民族未來所負責任之重大

C. 對於出版機關

a. 新聞社通訊社 縣市黨部對於所屬區域內之新聞社通訊社應遵照中央規定之辦法及省黨部製定之條例指導之并應注意左列各項

(a) 縣市區域內之通訊社新聞社均須向縣市黨部立案

(b) 新聞社通訊社所出之報紙或稿件須按期

檢送全份至縣市黨部

(c) 縣市黨部所屬區域內之通訊社新聞社所

出報紙或通訊稿如有左列之錯誤縣市黨

部得根據中央規定辦法予以處分或呈請

省黨部核辦

(a) 登載違反本黨之言論及消息

(b) 記載袒護反動派之言論

(c) 洩漏黨部秘密

(d) 拒絕記載黨部正式公布之消息

(e) 製造不利本黨之謠言

b. 各種刊物 縣市黨部所屬區域內出版機關發

行之刊物縣市黨部應根據中央規定辦法及省

黨部製定之條例指導之並注意左列各項

(a) 縣市黨部所屬區域出版機關發行之刊物

須按期檢送全份至縣市黨部審查

(b) 出版機關所出之刊物如有左列錯誤縣市

黨部得依中央所頒審查刊物條例予以相

當處分並呈報省黨部備案

(a) 立論違反本黨

(b) 洩漏本黨秘密

(c) 轉載反對本黨之言論

(d) 發表袒護反動派之言論

(e) 拒絕黨部送登公布之正式文件

(f) 登載已經查禁之文字

c. 處置出版機關辦法 縣市黨部對於出版機關

之處置應分積極的消極的兩種辦法

(a) 積極的

(a) 獎勵 縣市黨部區域內之出版機關

所出之新聞及通訊稿或刊物對於本

黨主義能努力宣傳縣市黨部得予以

物質的或名譽的獎勵

(b) 提倡 縣市黨部區域內之出版機關

所出之新聞及通訊稿件或刊物縣市

黨部得因事實上之便利指導其種種

宣傳方法以示提倡

(b) 消極的

(a) 糾正 如報紙或刊物對於黨的記載

或言論有錯誤處確係出於無意者縣

市黨部須與以糾正

(b) 解釋 報紙或刊物有誤解或懷疑黨的記載或文字確係非立於本黨之敵對地位者縣市黨部須予以正確的解釋

(c) 警告 報紙新聞稿或刊物有違反本黨之記載或言論縣市黨部須予以警告

(d) 查禁 縣市黨部如發現所屬區域內有反動派所主持之新聞社或刊物須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予以查禁如遇緊急事項得直接予以扣留呈報省黨部轉呈中央核辦

D. 對於文化機關

a. 教育機關 縣市黨部指導其所屬區域內之教育機關如教育局學校圖書館閱報社通俗教育館等須注意左列各項

- (a) 主管人員有無反動言行
- (b) 主管人員之措施有無謬誤
- (c) 學校已否設置黨義專科
- (d) 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有否反動宣傳

(e) 圖書館已否備置關於本黨書籍

(f) 圖書館是否陳列反革命書籍

(g) 對於宣傳黨義有特殊成績者之獎勵

(h) 主持人有何種計劃須援助時應如何使其實現

b. 文化事業團體 縣市黨部指導其所屬區域內之文化事業團體如平民教育社須注意左列各項

(a) 主持人員有無反動言行

(b) 對於本黨或社會文化事業有特殊貢獻者應如何獎勵或提倡

c. 娛樂場所 縣市黨部指導其所屬區域內之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院應注意左列各項

(a) 所演劇本或影片是否合於時代需要

(b) 所演劇本或影片有無反動

(c) 編製劇本令其排演

d. 處置文化機關辦法 縣市黨部處置其所屬區域內之文化機關應分積極的消極的兩種辦法

(a) 積極的

(a) 提倡

(b) 獎勵

(b) 消極的

(a) 改善或勸告

(b) 制止或懲戒

(乙) 關於編撰事項

(一) 文字方面

A. 固定刊物

a. 日刊或週刊

(a) 應闢黨務專欄

(b) 應添副刊以研究黨義及學術問題

(c) 發行宣傳黨義圖書週刊

(d) 發行特刊 如國慶紀念日特刊

(e) 編輯每週黨務政治國際大事記

(f) 刊物封面必須刊載所在區域及所屬省之

名稱

(g) 黨義研究之言論必須簽署真實姓名

b. 黨務月報 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a) 中央方面

(a) 通令

(b) 訓令

(c) 條例

(d) 議決案及宣言 (以中央所公佈者為限)

(e) 工作實況

(f) 其他

(b) 省黨部方面

(a) 通令

(b) 訓令

(c) 條例

(d) 議決案及宣言 (以省黨部所公布者為限)

(e) 工作實況

(f) 民衆團體

(g) 其他

(c) 縣市黨部方面

(a) 通令

(b) 訓令

(c) 條例

(d) 議決案及宣言 (其須呈請上級黨

部核辦解釋或批示者未經上級黨部

決定前不得發表)

(e) 工作實況

(f) 民衆團體

(g) 其他

(d) 特載

(a) 總理之重要講演及其他文字

(b) 黨內重要人員之言論

(c) 國際方面對黨的言論

(d) 其他

B. 臨時刊物

a. 宣傳大綱 各種紀念日及其他重要之宣傳大綱

b. 宣傳小冊 每遇紀念日或其他重要事項搜集各種材料編印小冊

c. 標語口號

d. 其他

(二) 藝術方面

A. 圖畫

a. 壁畫

b. 幻燈

c. 畫報

B. 歌曲

C. 戲劇 根據革命及國恥事實編製各種革命的國恥的劇本

D. 電影 拍製各種革命影片以廣宣傳

(丙) 關於其他事項

(一) 工作報告 縣市黨部應依照中央規定之縣市黨部工作報告書程式按期報告省黨部並將各區黨部之工作報告整理彙呈省黨部

(二) 徵集各種刊物 縣市黨部須徵集所屬區域內黨內外之各種宣傳機關及與黨有關或反動之書籍刊物審查後分別呈報或處置之

(三) 召集或參加各種集會 縣及市黨部須舉行或參加如左列各種集會並注意其宣傳

A. 總理紀念週

B. 討論會

C. 講演會

D. 各種紀念大會

F. 其他

(四) 舉行宣傳週 縣及市黨部遵照中央之訓令舉行宣傳週並得按事實上之需要依照中央規定宣傳週之辦法舉行各種宣傳週

(五)調查當地情況 縣市黨部須根據省黨部製發之各種調查表格派人實地調查或發交所轄機關填製彙呈省黨部

(三)區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說明〕

(一)本方案係根據中央宣傳方略及省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而製成

(二)區黨部為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區分部間之承轉機關其主要職責在秉承上級黨部意旨考核指導區分部之實際工作但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從事實際上之宣傳

(三)無論特別市轄或縣市轄之區黨部的宣傳工作均遵照本方案辦理

(甲)區分部工作之審核與指導 區黨部秉承上級黨部意旨指導其所轄區分部進行宣傳工作得適用左列各種方式

(一)書面報告 區黨部為審核及指導其所轄各區分部之宣傳工作得制定區分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令各區分部遵照規定程式按期將工作報告區黨部區黨部應注意審核指導左列各點

A. 區分部之宣傳工作是否努力

B. 區分部之宣傳工作計劃的指導

C. 區分部宣傳工作所收之效果

D. 區分部宣傳工作困難點之解除

E. 區分部宣傳委員是否稱職

F. 區分部建議有關宣傳事項之處置

G. 區分部請求有關宣傳事項之處置

H. 對於上級黨部所頒布宣傳大綱宣傳計劃宣傳法令是否切實遵行

(二)召集開會 區黨部遇有關於宣傳之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所轄各區分部之宣傳委員開會討論指導其進行應注意之點如左

A. 有關宣傳之上級黨部命令如何執行

B. 宣傳工作之普遍與深切的計劃

C. 工作計劃實施之困難與解除之方法

D. 其他有關各區分部之宣傳工作事項

(三)實地指導 區分部于舉行討論會或講演會時區黨部之宣傳委員須參加指導

(乙)區黨部實際上之宣傳工作 區黨部除秉承上級黨部意旨指導其所轄區分部進行宣傳工作外因事實上之需要須從事左列各項之實際宣傳

(一)文字方面的宣傳

A. 定期刊物 依人力財力及環境之需要得呈准上級黨部舉辦月刊週刊壁報等類宣傳刊物壁報輕而易舉收效亦大可盡力舉辦

B. 不定期刊物 除由上級黨部負責製定外區黨部得因當地之特殊需要發行之但須得上級黨部之許可

(二)藝術方面的宣傳

A. 圖畫 圖畫的廣告畫報插畫等宣傳力均大可盡量製用

B. 戲劇 革命的戲劇與國恥的戲劇

C. 音樂 一切革命歌曲留聲機片及演說片等

D. 電影 含有革命性及社會教育之各種影片

(三)對於出版機關之考察 區黨部對於當地出版機關出版之刊物如日報新聞稿及其他各種刊物須注意考察其對於黨的宣傳是否努力有無反動宣傳及其他誤謬記載陳述意見建議上級黨部以便處置

(四)對於文化機關之考察 區黨部對於區內之文化機關如教育機關文化事業團體娛樂場所須注意考察其主持人員有無反動言行措施有無誤謬設施是否

完善陳述意見建議上級黨部以便處置

(丙)關於其他事項

(一)工作報告 區黨部須按照上級黨部規定之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按期將宣傳工作情況報告上級黨部並須整理其所轄區分部之宣傳工作報告按期彙呈

(二)調查事項 區黨部須按照上級黨部所發之各種調查表格填製呈報如有關宣傳事項之特殊消息經調查所得者亦須隨時呈報

(三)組織各項宣傳隊 遇有上級黨部命令或特殊事項組織宣傳隊者區黨部須召集所屬黨員組織宣傳隊實施宣傳

(四)參加或召集各種集會 如遇有紀念日或其他經中央或其上級黨部公佈認可之重要事項區黨部得召集或參加集會以便實地宣傳(區黨部召集集會須以實際上之需要為限)

(四)區分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說明〕

(一)本方案係根據中央宣傳方略並參照區分部以上各黨部之宣傳工作實施方案而製成

(二)區分部為本黨基本組織亦為本黨深入民衆的組織

本黨宣傳工作之基礎繫於此故區分部宣傳工作之實施可分對內對外兩方面而言

(三)區分部之宣傳工作除應遵照本方案及上級黨部之命令外并須明瞭其所處之環境及本身之能力施以最有效率的宣傳

(甲)對內宣傳工作 區分部為直接訓練黨員之機關其目的在使全體黨員均能明瞭本黨革命之理論與實際充實為黨宣傳力量其實施之類別如左

(一)政治報告 區分部黨員大會中關於政治報告由宣傳委員負責其要點應注意左列各項

A. 報告材料的根據

- a. 中央週報
- b. 中央黨報為主地方黨報為輔
- c. 其他報章刊物紀載有關黨務之材料

B. 報告的分類

- a. 國內的
 - a. 中央的
 - b. 地方的
- b. 國際的
- a. 各國最近狀況

b. 國際間相互關係

c. 報告時應注意之點

- a. 國內政治報告應注意政治精神及本黨政策
- b. 國際政治報告須詳細分晰使聽眾明瞭國際大勢

c. 從實際上的政治問題證明實行三民主義者能成功違反三民主義者終歸失敗

d. 駁斥反宣傳者之宣傳

(二)講演會

A. 定期的 區分部為訓練黨員發表能力須按月舉行講演會由黨員輪流講演

B. 臨時時 區分部為灌輸黨員宣傳知識得隨時邀請對於黨義研究較精之同志担任講演

C. 講演會應注意之點如左

- a. 定期講演會由區分部宣傳委員預先指定該區分部黨員若干人輪流出席講演
- b. 定期講演會之講演題目由講演人自行擬定交區分部宣傳委員審核如認為不當時得令其重擬
- c. 講演會開會時由區分部宣傳委員主席并指定

黨員担任記錄

- d. 定期講演會之目的在練習黨員之發表能力及貢獻對於黨義之心得故黨員須輪流講演其所講演之內容須有充分之準備
- e. 定期講演會每人講演不得超過十分鐘但本人認為確有延長之需要經主席同意後得延長之
- f. 定期講演會講演完畢後，員須互相批評其講演成績

g. 臨時講演會之講演人由區分部宣傳委員負責邀請之

h. 臨時講演會完畢後黨員得起立質疑

i. 講演會每次開會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卅分鐘

j. 講演會開會時區分部組織委員須切實點名黨員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或早退者須按照區分部黨員大會之規定分別懲處之

k. 講演會開會後區分部宣傳委員須於廿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分部講演會報告表填呈區分部

(三) 討論會 區分部為闡發革命理論討論黨務社會時事等問題須按月舉行討論會一次其應注意之點如

左

A. 討論會開會時由區分部宣傳委員主席并指定黨員担任記錄

B. 討論會開會時區分部組織委員須切實點名黨員如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須按照區分部黨員大會之規定分別懲處之

C. 討論問題須使黨員發言普遍如有常不發言者主席得隨時令其發言

D. 黨員發言如有謬誤爭論或忽略之點區分部宣傳委員作結論時當特別指正之

E. 在開會討論之先上級黨部或區分部宣傳委員須將討論題目通知各黨員於必要時并製定討論大綱指定參考材料

F. 討論會每次開會時間以二小時卅分鐘為限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G. 討論會開會後區分部宣傳委員須於廿四小時內遵照上級黨部頒發之區分部討論會報告表填呈區黨部

(四) 個別談話 區分部宣傳委員於必要時對於區分部之黨員得舉行個別談話其應注意之點如左

- A. 對於該黨員思想行動之指導與糾正
- B. 對於該黨員進行某種工作前之計劃與指導
- C. 對於該黨員個人或其有關係者生活概況之詢問
- D. 對於該黨員詢問限閱黨義書籍範圍內之各種問題
- E. 對於該黨員詢問某項特種問題
- F. 對於新入黨黨員除上列各項外更須注意下列二點

a. 該黨員加入本黨之動機及對於本黨黨義與政治之認識

b. 該黨員受入黨訓練後對於各種課程瞭解之程度

(乙)對外宣傳工作 區分部之對外的宣傳工作係由宣傳委員會同全體黨員負責一切均當遵照中央所頒發之綱領及上級黨部之指導如屬於地方特殊情事之宣傳亦須根據黨員大會之決議其實施之類別如左

- (一)口頭宣傳 本黨不能一刻和民衆隔離故每一個黨員一刻不能不深入民衆去宣傳口頭宣傳爲深入民衆最有效力的宣傳可分左列二種
 - a. 講演 講演時須注意左列二項

(a) 先要估量聽衆的社會屬性與智識程度然後決定講演方法與材料

(b) 須設身處地體會聽衆之情感利害處境使其信仰黨義

b. 談話

(a) 要以和易的態度謀與對方接近

(b) 設法把對方的思想改變過來使之信仰黨義

(二)文字宣傳

a. 定期刊物 如日刊週刊月刊壁報等屬之須視區分部之財力與才力行之但壁報輕而易舉收效亦大故每一區分部至少須辦一壁報

b. 不定期刊物 除由有上級黨部負責製定外區分部得因當地之特殊需要發行之但須受上級黨部之審查

(三)藝術宣傳

a. 圖畫 圖畫的廣告畫報插畫等宣傳力亦大應盡量應用

b. 戲劇 城市鄉村均可應用

c. 音樂 唱歌留聲機片演說片均可應用

d. 電影 選擇含有宣傳革命之影片及含有社會教

育之影片

(四)其他有關對外宣傳工作事項

- a. 考察當地出版機關及文化機關對於黨的宣傳是否努力及有無反動宣傳陳述意見建議區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處置
- b. 調查當地各種情況供上級黨部參考
- c. 有須實地宣傳時區黨部組織宣傳隊全體出發宣傳

附錄

- (一)審查刊物條例
- (二)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格式
- (三)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報告辦法

(五)軍隊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說明〕

- (一)本方案係根據中央宣傳方略製成
- (二)本方案之目的在使本黨之宣傳工作在軍隊中能使軍隊黨化而以實現本黨主義為最終目的
- (三)軍隊特別黨部之宣傳工作以時間之不同得分為平時工作與戰時工作
- (四)軍隊特別黨部之宣傳工作除應遵照本方案及中央之命令外得按照當時情形施以最有效力的宣傳

(甲)平時工作

(一)對內

A. 關於指導事項

- a. 指導直轄黨部 軍隊特別黨部指導其直轄黨部之宣傳工作得適用左列數種方式

- (a) 工作報告 軍隊特別黨部指導其所轄黨部之宣傳工作得參照中央規定之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製定下級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令其所轄黨部依照規定按時報告軍隊特別黨部於接到此項報告書後須注意左列各項之考核與指導

- (a) 宣傳工作人員是否稱職

- (b) 宣傳工作之批評

- (c) 宣傳計劃的指示

- (d) 宣傳工作實際所收之效果

- (e) 下級黨部宣傳工作困難點之解除

- (f) 對於下級黨部建議之答復

1. 請求事項之答復

2. 建議事項之答復

- (b) 召集開會 軍隊特別黨部得按期或隨時

召集其所轄黨部之宣傳工作人員開會討論並指導其進行

(a) 平時開會 應注意左列各項

1. 每月舉行一次
2. 時間以一日為限
3. 各下級黨部互相報告其過去宣傳工作情况及將來計劃
4. 討論事項以必須經大會討論者為限

(b) 臨時開會 軍隊特別黨部如遇有關

宣傳之特別重要事項須開會討論者得隨時召集下級黨部宣傳工作人員開會討論之

(c) 實地視察 軍隊特別黨部之宣傳主管人

員得隨時實地視察下級黨部之宣傳工作並指導其進行

b. 訓練所屬黨員 軍隊特別黨部須用左列各種方式訓練其所屬黨員

(a) 主義講演 軍隊特別黨部須隨時舉行主義講演以訓練所屬黨員

(b) 政治報告 舉行 總理紀念週須根據中

央週報中央日報並參照其他由中央發布之材料報告一週間政治狀況分國內(中央與地方)及國際兩項尤須注意黨治精神之宣傳

(c) 測驗與考核 軍隊特別黨部得隨時對其所屬黨員舉行測驗與考核(測驗及考核所用之表格可由特別黨部依據軍隊之性質及需要製定呈中央核准應用)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a) 思想方面
- (b) 行動方面
- (c) 工作方面
- (d) 其他

B. 關於編撰事項

a. 文字的

- (a) 士兵識字課本
- (b) 主義課本
- (c) 壁報
- (d) 其他

b. 藝術的

(a) 畫報

(b) 歌曲劇本

(c) 其他

(二) 對外

A. 關於指導事項

a. 協助地方黨部之工作

b. 輔助民衆團體之進行

c. 參加或召集各界民衆集會

B. 關於編撰事項

a. 文字的

(a) 固定刊物 視人力才力之所及得舉辦日

刊週刊旬刊月刊壁報等但須先呈請中央

核准

(b) 臨時刊物

(a) 傳單 各種紀念日及其他重要事項

之傳單得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大綱

及宣傳要點編印之

(b) 小冊 紀念日或其他重要事項得搜

集各種材料編印小冊但須呈報中央

中央黨務月刊 第九期 方案

備案

b. 藝術的

(a) 壁畫及畫報

(b) 幻燈

c. 歌曲

d. 戲劇

e. 電影

(乙) 戰時工作

(一) 對內

A. 關於指導事項

a. 講演

(a) 鼓舞爲主義而奮鬥之興趣

(b) 述明敵人之弱點及其治下人民之痛苦

(c) 其他

b. 指示

(a) 說明作戰的口號

(b) 解釋作戰宗旨

(c) 指導與民衆接觸時應持之態度及談話之

方式

(d) 其他

P. 關於編撰事項 文字的與藝術的均視當時之須要而定

(二) 對外

A. 關於指導事項 軍隊特別黨部戰時之對於指導工作應注意左列各項

- a. 組織民衆擁護革命之團體
- b. 召集各界聯席會議或聯歡大會並討論爲民與利除害之方法
- c. 參加並輔導民衆團體之進行
- d. 協助地方黨部之進行
- e. 參加各種集會

B. 關於編撰事項

- a. 宣傳小冊
- b. 標語
- c. 傳單
- d. 戰報
- e. 其他

(丙) 其他有關軍隊特別黨部之宣傳工作

(一) 工作報告 軍隊特別黨部應依照中央規定之軍隊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按月作報告書一次

呈報中央並須整理下級黨部之宣傳工作報告按期彙呈中央

(二) 製定各種調查表格 軍隊特別黨部得因事實上之需要製定各種表格分發下級黨部填製或派人親自調查

(三) 組織宣傳隊 遇有重要紀念日或其他宣傳事項軍隊特別黨部得組織宣傳隊實地宣傳

(四) 徵審各種刊物 無論戰時或平時軍隊特別黨部須徵集所在地出版刊物加以審查呈述意見建議中央辦理

(五) 有關黨務政治之特殊消息隨時密呈中央

(六)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實施

方案

〔說明〕

(一) 本方案係根據中央宣傳方略而製成

(二) 本方案之目的在求本黨之宣傳工作在海員鐵路職工中之深切與普遍

(三)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之宣傳工作除應遵照本方案及中央之命令外得按照實際上之需要施以最有效力

的宣傳

(甲)關於指導事項

A. 對於直轄黨部工作之指導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對於其所轄黨部宣傳工作之指導得適用左列各種方式

a. 書面報告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指導其所轄黨部之宣傳工作得參照中央規定之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製定下級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依照規定按時將工作情形報告海員鐵路特別黨部于接到此項報告書後須注意左列各項之考核與指導

(a) 宣傳工作人員是否稱職

(b) 宣傳工作之批評

(c) 宣傳計劃之指示

(d) 宣傳工作實際所收之效果

(e) 下級黨部宣傳工作困難點之解除

(f) 對於下級黨部建議之答覆

(a) 請求事項之答覆

(b) 建議事項之答覆

b. 召集開會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如遇有關於宣傳之重要事項得召集其所轄黨部之宣傳工作人員開會討論並指導其進行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a) 討論事項應注意以必須經大會討論者為限

(b) 議事程序必須預定

(c) 所轄各黨部之宣傳委員互相報告其過去工作

情形及將來計劃

c. 派員視察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得隨時派員赴所轄黨部實地考察其宣傳工作情形並指導其進行

B. 對於海員鐵路職工宣傳應注意之點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對於其所屬範圍內之海員或鐵路職工的宣傳應注意左列各項

(a) 使海員鐵路職工認識本黨主義

(b) 解釋有關工人之本黨政綱政策

(c) 使海員鐵路職工了解過去所受之痛苦的背景及

解除方法

(d) 使海員鐵路職工明瞭解除本身痛苦尤須注意全

民衆的利益

(e) 使海員鐵路職工明瞭本身之地位與國民政府之

關係(國家公務人員)

(f) 使海員鐵路職工明瞭共產黨欺騙工人及破壞國

民經濟的毒計

(g) 使海員鐵路職工明瞭在本黨領導之下如何工作

(h) 堅固海員鐵路職工對本黨的信仰

(i) 說明國民政府所頒有關工人之訓條法規

(j) 提高海員鐵路職工之技能的要求

(k) 使海員鐵路職工明瞭在訓練時期應當努力之方法

(乙) 關於編撰事項

A. 文字方面

a. 固定刊物 依人力財力及環境之需要得舉辦日刊週刊旬刊月刊壁報等但須先呈請中央核准

b. 臨時刊物

(a) 傳單 各種紀念日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傳單得

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編印之

(b) 小冊 紀念日或其他重要事項得搜集各種材

料編印小冊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c) 其他

B. 藝術方面

a. 圖畫

(a) 壁畫

(b) 畫報

b. 歌曲

c. 戲劇 革命的與國恥的或技術的戲劇

d. 電影 革命的或技術的影片

(丙) 關於其他事項

(一) 工作報告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應依照中央頒發之

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按月將工情報告

中央並將其所轄黨部之宣傳工作報告整理呈報中

央

(二) 召集或參加各種集會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須舉行

或參加各種集會並注意其宣傳

A. 總理紀念週

B. 講演會

C. 各種紀念大會

D. 其他

(三) 協助地方黨部之進行 對於地方黨部宣傳工作海

員鐵路特別黨部得按照事實上之需要協助其進行

(四) 協助民衆團體之進行 對於所在地民衆團體之宣

傳工作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得按照事實上之需要協

助其進行

(五) 制定各種調查表格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得因事實

上之需要制定各種表格分發下級黨部填製或派人

親自調查(其表格應先呈由中央核准製用)

(六)徵審各種刊物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須徵審所在地
黨內外之各種宣傳刊物加以審查呈述意見建議中

央辦理

(七)有關黨務政治之特殊消息隨時密呈中央

中央黨務月刊
第九期
方案

三〇

報 告

中央秘書處工作概要報告

(十八年一月份)

甲、關於議事方面者

一、編輯事項

- 1 編中央各次常會議事日程及發通知書(第一九〇次——一九四次)
- 2 出席中央各次常會紀錄(第一九〇次——一九四次)
- 3 整理中央各次常會決議案並發表新聞(第一九〇次——一九四次)
- 4 編中央各次常會會議錄(第一八九次——一九三次)
- 5 分發中央各次常會會議錄(第一八九次——一九二次)
- 6 整理各次常會之提案文件
- 7 繕發中央各次財務會議通知書及出席紀錄(第一五次——一六次)
- 8 編財務會議決議案索引

二、印刷事項

- 9 發第三第四兩次事務會議通知書及出席紀錄
- 10 發審查特種登記表通知書
- 11 製留俄歸國學生證明書式樣
- 12 擬稿二百五十八件
- 13 整理報紙分類剪貼
- 14 整理書籍及入櫃
- 1 繕印中央各次常會議程(第一九〇次——一九四次)
- 2 繕印中央各次常會會議錄(第一八九次——一九三次)
- 3 繕印中央第二次全會紀錄
- 4 繕印中央各次財會紀錄(第十五次——十六次)
- 5 繕印各次追加報告(第七九次——八七次)
- 6 繕印中央二次全會財務報告
- 7 繕印中央二次全會婦女運動概況報告
- 8 繕印中央二次全會婦女部工作報告
- 9 繕印第二次事務會議紀錄
- 10 繕印 總理奉安紀念宣傳計劃及安葬日紀念辦法
- 11 繕印南京迎榷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 12 繕印 總理奉安典禮清摺

- 13 繕印爲朱光照請卹呈文及朱光照先烈事略
- 14 繕印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規則
- 15 繕印留俄歸國學生招待所計劃大綱
- 16 繕印處理留俄學生暫行辦法
- 17 繕印所得捐征收條例及征收細則
- 18 繕印征收所得捐報告程序及報告表
- 19 繕印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
- 20 繕印漢口水案宣言
- 21 繕印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 22 繕印重訂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 23 繕印滬甯滬杭兩鐵路特別黨部執監委員人選名單
- 24 繕印軍隊特別黨部師團連選舉法及組織條例
- 25 繕印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審查報告書
- 26 繕印黨歌說明及正簡譜
- 27 繕印下層工作綱領
- 28 繕印新民報社章程
- 29 繕印中央黨部總幹事以上職員名單
- 30 繕印中國國民黨公文程式
- 31 繕印批答公文程式及郵務清單表
- 32 監印訂財委會收據十本

乙、關於文書方面者

- 33 繕印其他文件三十四件
- 一、撰擬事項
- 1 批閱一千六百二十九件
 - 2 擬稿六百三十六件
 - 3 核稿五百七十一件
 - 4 審閱一千四百零二件
 - 5 摘由一百五十三件
 - 6 繕寫一千六百十七件
 - 7 校對一千四百八十四件
 - 8 監印九萬六千四十六件
 - 9 追加報告一千七百零四件
- 二、收發事項
- 1 收文一千八百七十八件
 - 2 發文二千一百十二件
 - 3 摘由一千八百七十八件
 - 4 過批一千七百七十五件
- 三、管卷事項
- 1 分類案卷及登記一千八百九十三件
 - 2 登記案卷二千五百六十六件

- 3 歸檔案卷六百二十一件
- 4 檢訂常會案卷六百七十一件
- 5 抄函稿及摘由一千四百十七件
- 6 登記來文一千七百七十六件
- 7 抄會議錄二十五件
- 8 錄參加紀念週名單
- 9 繕本處職員生活費表
- 10 發出入證一百枚
- 11 填任用書七十七件
- 12 整理舊提案及整理圖書

四、電務事項

- 1 抄來電八百七十三件
- 2 拍去電六百九十一件
- 3 擬公電二十四件
- 4 查核報底一千四百三十三件
- 5 譯來去明密電四百三十六件
- 6 登記來去電四百八十一件

丙、關於統計方面者

- 1 製定最近中國國民黨組織及政治組織關係系統圖
- 2 製定十七年度中央執行委員會實支經費統計表

- 3 編製十七年十二月份中央黨務統計表
- 4 校編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分類索引
- 5 編中央常會決議案分類索引（第一七一次——一七八次）

- 6 編中央常會決議案分類索引（第二次——二十二次）
- 7 編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分類索引（自二次代表大會至三次大會前）

- 8 整理本部各部處會規彙編
- 9 擬定十七年全年中央黨務統計大綱
- 10 徵集十七年全年黨務統計材料
- 11 編本部科主任以上職員名冊
- 12 編十二月份秘書處各科工作報告
- 13 編秘書處各科每日工作報告
- 14 彙集秘書處各科工作報告
- 15 校對最近本部職員名冊
- 16 整理各省市黨務工作報告
- 17 編一週間國內外大事摘要
- 18 剪貼報紙並登要目

丁、關於交際方面者

- 1 招待來賓及記者參加紀念週

- 2 幫同京市黨部辦理黨員登記事宜
- 3 招待新聞記者發表本月各次政治會議紀錄
- 4 招待新聞記者發表本月各常會紀錄
- 5 接洽吉林省黨務指委要求事項
- 6 招待京市各鄉農民團體代表請願事宜
- 7 招待江蘇省師範學校免膳委員會代表請願事宜
- 8 接見河南護黨請願代表
- 9 招待蒙古請願代表團
- 10 招待上海外報新聞記者團參觀事宜
- 11 招待東三省參觀團
- 12 招待外賓來部參觀
- 13 招待國際聯盟代表
- 14 接洽新疆指委繳款事
- 15 赴市政府會同察看三次代表大會會場事宜
- 16 接洽返日會要求經費事
- 17 接洽上海工會代表請願事宜
- 18 介紹楊熙績等報告常會
- 19 赴總司令部接洽代表招待房屋事宜
- 20 赴總司令部接洽卅三標房屋事宜
- 21 檢查新聞紙類及搜集國內外重要新聞

戊、關於會計方面者

- 22 檢查留俄學生信件
 - 23 招待來賓接洽要公
 - 24 答覆來賓查詢事宜
 - 1 掌登本部收支簿冊
 - 2 覆核報銷及稽核單據
 - 3 製月計表及日報表
 - 4 支付款項及查點庫存
 - 5 核收所得捐
 - 6 赴財政部領款及向中交兩行兌現
 - 7 發放本月份職員生活費
 - 8 製十七年度收支總表
 - 9 編核上年十二月份報銷
 - 10 函送宣傳部北平分社第二招待所報銷
 - 11 核津浦路工會十七年九月至十一月報銷
 - 12 核上海市指委會十七年度收支表
 - 13 匯清海外各總支部經費
 - 14 覆核隴海路工會報銷
- 己、關於庶務方面者
- 1 督催各項工程

- 2 商定營造廠建築辦公廳樓合同
- 3 商議護靈警衛房屋建築樣式
- 4 招營造廠計劃建築代表大會會場並備圖樣
- 5 接洽三次代表大會會場事宜
- 6 招羣益繆順興接洽三次代表大會工程
- 7 派員赴滬籌辦三次代表大會需用物品
- 8 計劃三次代表大會需用物品
- 9 往軍校視察該校將來作三次代表大會會場及招待所地點
- 10 籌備招待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員事
- 11 照購置命令添辦各項應需物品
- 12 購置火爐
- 13 調查價目及評較各物市價
- 14 招工油漆路燈桿及裝路燈架
- 15 造十二月份統計表
- 16 清理本月購進支出物品並造月報表
- 17 安置自上海來留俄歸國學生事宜
- 18 督裝水機電爐
- 19 安置救火機
- 20 監視廚房清潔

- 21 巡視工友勤惰及集合工友上課
- 22 發放本月份工友生活費
- 23 處理日常事務

庚、關於衛生方面者

- 1 診治內科病三百零九人（職員二六五人，警衛一三人，工友三一人，）
- 2 診治外科病一百九十一人（職員九十人，警衛四七人，工友五四人）
- 3 診治雜科病一百零一人（職員七八人，警衛一三人，工友十人）
- 4 檢查水爐間之飲水並草擬清潔飲水之法規
- 5 草擬水爐間應注意之條例並指示水爐工友清潔飲水之法
- 6 視察各處清潔狀況
- 7 促工友清潔本部各處
- 8 檢查廚房食物及用具
- 9 處理其他關於衛生事項

辛、關於檔案整理方面者

- 1 編輯 總理演說稿及遺著
- 2 校閱 總理函稿

- 3 整理九年至十二年文卷及卷宗
 - 4 整理換證卷宗
 - 5 中央常會分類索引
 - 6 整理紀念週紀錄
 - 7 綜核鈔件及舊書報並編輯之
 - 8 檢閱九年至十一年黨務部文件
 - 9 考核委狀登記表及作說明
 - 10 整理黨證及抄本部規則
 - 11 登記黨證及黨捐收據
 - 12 登記委狀存根
 - 13 檢閱舊刊物及會議錄
 - 14 作舊雜誌刊物書目及抄幹部會議錄
 - 15 作秘書處一年來經過概況
 - 16 檢閱五年民國日報抄本及東北軍文件
- 壬、關於月刊編輯方面者
- 1 計劃第七期月刊編輯方法及準備材料
 - 2 作第七期月刊紀事
 - 3 函催各部處會第七期月刊稿件
 - 4 審核第七期月刊編輯內容
 - 5 撰月刊編輯處一年來工作經過

- 6 發本部各部處會第五期月刊
- 7 發本京各機關第五期月刊
- 8 發全國各省市黨部第五期月刊
- 9 填郵寄月刊籤條并指導工友包裝
- 10 校訂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及民訓會工作報告
- 11 校民訓會統計表十二種
- 12 校點 總理演講稿十四篇
- 13 校點 總理遺文九篇
- 14 搜集材料並整理之
- 15 辦文書三十餘件
- 16 處理其他雜務

中央秘書處工作概要報告

(十八年二月份)

甲、關於議事方面者

一、編輯

- 1 出席中央各次常會紀錄(一九五——二〇一次)
- 2 編中央各次常會會議錄(一九四——二〇〇次)
- 3 整理中央各次常會決議案並發表新聞(一九五——二〇一次)

- 4 整理十五年中央常會決議案索引
- 5 出席第十七次財會紀錄及編會議錄
- 6 編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報告
- 7 製定三次代表大會代表報到簿及代表出席簽到簿樣式
- 8 填發留俄歸國學生證明書
- 9 分發各部五次全會議錄
- 10 擬稿一百六十八件

二、印刷

- 1 繕印中央各次常會議錄及議程(二四——二〇一次)
- 2 繕印第十七次財會議錄
- 3 繕印中央二次全會紀錄
- 4 繕印中央各部處會事務會議錄
- 5 繕印各次追加報告(八五——九三)
- 6 繕印中央執委會組織系統圖
- 7 繕印民國十七年度中央執委會實支經費統計表
- 8 繕印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辦法
- 9 繕印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 10 繕印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 11 繕印三次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及旅費表

- 12 繕印攝製奉安電影計劃書
- 13 繕印各省市區黨部經費預算標準
- 14 繕印全區及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
- 15 繕印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擴充計劃書
- 16 繕印失學革命青年入學後管理規則
- 17 繕印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
- 18 繕印藝術人才優待辦法及藝術品保管法
- 19 繕印退職教員優待辦法

乙、關於文書方面者

一、撰擬

- 1 批閱一千五百六十六件
- 2 辦稿五百十四件
- 3 核稿四百十六件
- 4 繕寫三千零三十一件
- 5 校對二千五百二十件
- 6 追加報告一千五百十二件
- 7 盛印四萬八千二百二十八件

二、收發

- 1 收文一千五百一十一件
- 2 發文二千四百六十五件

- 3 摘由一千五百十一件
- 4 過批一千六百四十九件

三、管卷

- 1 分類案卷及登記四千六百零七件
- 2 歸檔案卷一千三百四十六件
- 3 登記來文二百九十一件
- 4 函稿摘由五百二十六件
- 5 發出入證及填發任用書共一百十八件
- 6 訂常會案卷一千五百七十七件

四、電務

- 1 來電一千一百六十一件
- 2 去電七百三十四件
- 3 擬公電三十七件
- 4 譯明密電五百七十八件
- 5 函國府托譯密電一件
- 6 函總司令部代譯明密電二件
- 7 函發哈爾濱市指委會執密一冊

丙·關於統計方面者

- 1 製定最近中國國民黨組織及政治組織關係系統圖
- 2 製定十七年度中央執委會實支經費統計表

- 3 繪製中央各部處會現有書籍統計表
- 4 編中央常會決議案分類索引（自十五年五月至十七年十二月）

- 5 編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分類索引
- 6 校編中央各部處會規程彙編并付印刷
- 7 編本處各科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 8 編最近本部職員錄
- 9 彙集本處各科工作報告及編各科工作日記
- 10 作一月份本處各科工作人員請假之統計
- 11 徵集一月份中央黨務統計材料
- 12 剪輯報紙分類粘貼并登要目

丁·關於交際方面者

- 1 招待來賓及新聞記者參加紀念週
- 2 招待新聞記者發表本月內各次常會及政治會議紀錄
- 3 招待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員并開茶話會
- 4 招待國際聯盟代表亞文諾氏
- 5 招待青島被日軍驅逐新聞記者請願團代表
- 6 招待江蘇省第一次代表大會來部開票
- 7 接洽全國電局職工請願代表團
- 8 接洽江甯民衆請願團向政治會議請願事宜

戊·關於會計方面者

- 9 接洽四川旅京黨員護黨大會請願事宜
 - 10 接洽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請出席常會報告事
 - 11 接洽各省婦女協會聯席代表團請出席常會報告事
 - 12 出席本京慶祝關稅自主大會
 - 13 招待來賓及答覆諮詢事宜
 - 14 檢閱新聞紙類及搜集重要消息
 - 15 赴江蘇水陸公安教導團交涉房屋事
- 1 稽核中央組織部一月份活動費報銷
 - 2 稽核中央民訓會視察員旅費報銷
 - 3 稽核全國海員工會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一月四個月報銷
 - 4 稽核浦鐵路工會報銷
 - 5 稽核中央訓練部報銷
 - 6 稽核民訓會天津北平特派員五個月報銷
 - 7 稽核滬甯杭甬工會十七年八九十三個月報銷
 - 8 稽核中央民訓會活動費及雜費報銷
 - 9 發放本月份各部處會職員生活費
 - 10 向財政部領三次代表大會經費
 - 11 至本京各機關催繳所得捐

己、關於庶務方面者

- 12 核收所得捐及點查庫存
- 1 派員赴滬籌辦三次代表大會應需物品
- 2 定製三次代表大會需用木器
- 3 督促本部及代表大會工程
- 4 籌備三次代表大會一切事項
- 5 籌設留俄歸國學生招待所
- 6 處理其他日常事務

庚·關於衛生方面者

- 1 督促整潔本部各處
 - 2 診治內科病三百二十六人
 - 3 診治外科病一百四十八人
 - 4 診治雜科病九十八人
- 以上診治人數均以初診者為準
- 5 處理其他關於衛生一切設施事項
- 辛、關於檔案整理方面者
- 1 整理 總理紀念週紀錄
 - 2 考訂 總理年譜及總理遺著年月
 - 3 整理檔案及檢閱文件
 - 4 整理十一年十二年及十三年案卷

5 鈔錄陳英士遇害記

6 作大會報告

壬·關於月刊編輯方面者

1 編校第七期月刊及分發第六期月刊

2 審定第八期月刊稿件并作八期月刊紀事

3 編完第八期月刊及作大會報告

4 標點第一次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錄并付印刷

中央組織部十八年一月份工作概況

指導及組織

(甲)指導

一、令文

1 函覆姚定塵據所請辭去赴荷調查黨務職任應予照准

2 函覆駐緬甸總支部指委會關於仰光市發現共黨傳單事仍希嚴密防範并隨時將情形具報

3 函覆州總支部指委會為飭轉運叻分部糾正其關於組織上之錯誤并飭通令所屬須遵照中央條例組織如報告黨務應遞級呈報以明系統

4 電覆荷屬總支部告以萬鴉佬支部登記仍依前限二十天辦竣不准再延

5 電海外各總支部直屬支部為中央決定總支部出席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與省黨部同以人數為比例並告各該部應派代表之名額

6 電復墨西哥總支部為瓏日舉行全墨代表大會准照備案

7 電林振雄等着即召集駐日總支部執監委員成立正式黨部

8 函謝作民同志為飭查馬六甲黨務紛案

9 函覆安南總支部為據稱添設秘書處一節查組織條例並無規定仰即取消

10 函覆荷屬總支部告以黨員印花應由中央頒發各級黨部不准自製

11 函駐法總支部為催促速辦登記成立正式黨部

12 函駐暹羅總支部為通扣支部應否歸英屬總支部管轄着即查覆候奪

13 函覆英屬芙蓉支部李越石等為解釋總支部指委被選為執委當然有效

14 函覆菲列濱總支部告以從前正式入黨手續未完備

者登記辦法

- 15 電覆星加坡支部爲未當選爲代表者復選時均有被選舉權又嗣後如有疑點應向總支部請示
- 16 函星加坡姚定塵所有前發交查辦荷屬糾紛案文件希即移交謝作民接收辦理
- 17 函三藩市執委會令飭所屬各級黨部嗣後報告黨務應按組織系統遞級呈報
- 18 函催福建指委會造報各縣市指委名冊
- 19 函催粵桂省執委會及廣州市執委會造報各縣市區執監委名冊
- 20 令覆江蘇省指委會規定各級代表大會代表資格不合被撤銷後補充方法
- 21 電復陸軍第十師師黨部籌委會爲該會定於一月十五日舉行全師代表大會中央派駱用弧同志前往監選希查照由
- 22 函覆陸軍第一師師黨部籌委會爲該會前請補助津貼案
- 23 電覆陸軍第十五師師黨部籌委會爲該會所請轉函軍政部發給乘車證一紙礙難照准由
- 24 函覆第三獨立師爲前經錄中央議決案各師不再委

派籌委在案茲再錄案函達由

- 25 電覆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請將各級黨部組織詳情呈報由
 - 26 電四川省黨務指委會爲本部特派曾擴情吳淡人兩同志前來川省視察黨務希即轉令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由
 - 27 電覆海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委葉養民爲該員以精神疲困呈請辭職休養一節應毋庸議
 - 28 電覆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委會爲該會登記期限請展一月經電覆照准在案至擬由該會先派員辦理未經委派黨部籌委之各師黨員登記事屬可行應予照准由
 - 29 函覆陸軍第十六師特別黨部籌委會爲該會開全師代表大會成立正式黨部茲派習文德代表中央監選由
- 二、委派
- 1 派夏日衰陳春霖兩同志至徐屬一帶視察黨務
 - 2 派楊興勤同志視察上海黨務
 - 3 派黃宇人同志視察江蘇黨務
 - 4 派趙英毓同志視察山西綏遠兩省黨務

- 5 派賴璋同志視察津浦鐵路及綏遠省黨務
- 6 派牟震東同志監選滬甯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選舉執監委員

- (甲)糾正
- 1 糾正福建組織部各種整理黨務法令
- (乙)解答

7 派李翼中同志監選漢口特別市選舉執監委員

- 1 解答山西省指委會呈請解釋各種印信式樣

(乙)組織

一、登記

- 1 摘錄荷屬各黨部指委會職員表二十三份
- 2 登記各黨部報告辦理登記結束時期及開代表大會

- 3 解答漢口市指委會詢問中央常會對漢市決議案情形

共九件

- 4 編造黨證六萬三千八百二十三本
- 4 散發黨證五萬四千七百六十一本

- 4 解答浙省指委會關於記名單記投票之意義
- 5 解答浙省指委會解釋對於特種登記之呈詢
- 6 解答湖南省黨部呈詢關於選舉票及條例事

二、規畫

- 1 規畫南京市黨務調查事

點

- 2 規畫調查科關於軍隊方面調查進行之工作

- 8 解答浙省指委會對於省代表大會應否討論政治問題之質疑

- 3 規畫關於通訊調查事宜

題之質疑

- 4 修改統計科工作計畫大綱

- 9 解答浙省指委會對於指導委員充當縣代表大會代表時有無選舉權之質疑

- 5 規畫編造各省黨務報告方法

- 6 計畫編造月報工作方法

徵集及整理

- 7 規畫並準備江蘇華北華南華西黨務調查事

(甲)徵集

糾正及解答

- 1 徵集廣州特別市黨務概況材料

- 2 徵集各地黨政材料
- 3 摘錄共黨文件
- 4 摘錄山東省反動文件
- 5 摘錄河北黨務報告
- 6 徵集十二月份普通軍人海外三科發出各地黨證數目

(乙)整理

- 1 整理黨員考查表
- 2 整理黨務沿革表
- 3 整理去年十二月份本部工作人員工作時間表
- 4 整理各省市黨務指委名單
- 5 整理安徽共黨文件
- 6 整理十二月份黨務日記
- 7 整理民衆團體一覽表
- 8 整理綏遠黨務概況
- 9 整理「本黨組織總論」
- 10 整理統計表格
- 11 整理報紙及刊物

調查及統計

(甲)調查

- 一、機關
 - 1 調查駐日總支部
 - 2 調查南京各機關名稱及地址
 - 3 調查江甯縣黨部
 - 4 調查全國、江蘇、首都反日會
 - 5 調查江蘇省執委會
 - 6 調查各軍師駐京辦事處及通訊處
- 二、團體
 - 1 調查南京農民協會
 - 2 調查南京商民協會
 - 3 調查華僑歸國招待所
- 三、個人
 - 1 調查東三省見習人員
 - 2 調查海外華僑活動份子
 - 3 調查此次當選之京市委員
- 四、關於反動事件
 - 1 調查西安破獲共產情形
 - 2 調查國家主義派活動情形
 - 3 調查哈爾濱C P事件
- 五、其他

- 1 調查安徽省黨務糾紛
- 2 調查本市各區活動份子與背景
- 3 調查蘇省代表大會代表複選情形及結果
- 4 調查江甯縣代表大會選舉情形
- 5 調查各軍編制及首都軍隊數量
- 6 調查關於南京市選舉執監委員舞弊事
- 7 調查各省活動份子名單

(乙)統計

- 1 製本部職員工作時間統計表
- 2 繪製中央黨部十七年度每月實支比較圖
- 3 繪製統計黨員職業詳細分類表格

編製及審核

(甲)編製

一、條例

- 1 黨務工作人員保障條例
 - 2 黨務工作人員考勤條例
 - 3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規則
 - 4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 5 修正滬甯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條例
- 規則及細則

- 6 修正山西省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
- 7 修正山西省執監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
- 8 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
- 9 革命青年失學後管理規則
- 10 應付共黨具體辦法大綱
- 11 修正區分黨部黨員請假條例
- 12 臨時工作人員管理規則

二、表格

- 1 調查科工作計畫大綱表
- 2 本部預算表格式
- 3 組織部各科預算表
- 4 南京特別市當選執監委員調查表
- 5 福建吉林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等省黨務沿革表
- 6 各省活動份子人名表
- 7 留俄歸國學生測驗表
- 8 南京特別市各學校調查表

三、工作計劃

無

四、黨務報告

- 1 本部十七年十二月份工作總報告

五、其他

- 1 擬修改本黨總章草案
- 2 擬修改黨政關係圖呈文
- 3 擬辦理黨員統計手續說明
- 4 擬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省市海外及軍隊特別黨部代表名額

(乙)審核

一、條例

- 1 河北省指委會省代表大會組織條例選舉條例選舉細則

- 2 江蘇省指委會擬呈省代表大會組織條例
- 3 湖北省指委會擬呈關於省代表大會選舉條例五種
- 4 漢口市指委員呈送全市黨員大會選舉條例
- 5 獨立區黨部選舉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辦法
- 6 山東省指委會呈送省代表大會選舉及組織條例
- 7 浙江省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初選及復選規則

二、表冊

- 1 各省市指委會辦理總登記之總報告格式
- 2 上海市指委會呈送各區黨部執監委員姓名表
- 3 省市黨部正式成立經過總報告冊

4 黨員統計應用表格

- 5 河北省黨務沿革表
- 6 瀋海路登記考查表

三、文字

- 1 浙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將各項選舉同時舉行之意見

- 2 浙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增加縣市代表大會代表人數之建議

- 3 浙省指委會所擬各級代表當選人宣誓詞

四、案卷

- 1 伍家宥視察廣東黨務後之報告
- 2 北平市指委會組織部六至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3 河北省指委會十七年份工作彙報
- 4 江蘇省指委會組織部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5 漢口市指委會組織部十二月份工作總報告
- 6 廣州市指委會組織部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7 安慶市指委會請撤換該省組織部長呈文
- 8 貴州省指委會請准予先行組織下級黨部呈文
- 9 江西省指委會組織部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10 綏遠省指委會組織部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11 熱河民衆代表請撤換省指委呈文
- 12 平漢路特別黨部擬派各籌備委員之履歷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二月份)

甲、編輯事項

一、宣傳小冊

- 1 節制資本淺說
- 2 總理年譜(續)

二、宣傳綱要

- 1 衛生運動宣傳綱要
- 2 合作運動宣傳綱要
- 3 保甲運動宣傳綱要
- 4 造林運動宣傳綱要
- 5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宣傳大綱及要點
- 6 「二七」紀念宣傳要點
- 7 每週宣傳要點

三、撰譯論文

- 1 撰「日本之軍閥外交」(英文稿)
- 2 撰「海外華僑在各國政治上經濟上法律上之地位」(英文稿)

- 3 撰「安南之華僑」(英文稿)
- 4 撰「東三省情形」(英文小冊)
- 5 撰文駁斥路透社本月九日關於中日交涉之東京通信題爲「中日交涉我方對中撤兵真相」(英文稿)
- 6 撰「告日本民衆文」(中日文各一篇)
- 7 撰「中國建設與東方國際關係」(中日文各一篇)
- 8 撰「中國建設」(用日語演講)
- 9 譯「羅馬尼亞之革新運動」爲中文
- 10 譯「英國關稅影響日本貿易」爲中文
- 11 譯「德國協定」爲中文
- 12 譯「蘇格蘭之民族自治運動」爲中文
- 13 譯「蘇俄之影片宣傳」爲中文
- 14 譯「俄人口中之斯丹林」爲中文
- 15 譯「慕梭里尼取締新聞紙之方法」爲中文
- 16 譯法文報社論「中德聯盟」爲中文
- 17 譯法文報新聞「國民得爾納與中東鐵路」爲中文
- 18 譯上海每日新聞報「到南京的紀事」爲中文
- 19 譯大坂每日報「日本壓迫輿論」爲中文
- 20 譯大坂每日新聞「日本基督教徒對宗教法案反對運動」爲中文

21 譯法文報「楊宇霆死後日本對於滿洲政治內幕之意見」爲中文

22 譯東京朝日新聞三則爲中文（一）中日交涉與解金問題（二）日本青年團之政治進行（三）床次將任外交消息

23 譯法文報「風聞與驚擾」爲中文

24 譯大坂每日新聞「對田中內閣之各種批評」爲中文

25 譯「中國建設與東方國際關係」爲英文

26 譯「建國方略」爲英文

27 譯「建國十綱」爲英法日文各一種

28 譯英文「孫逸仙博士」爲法文

29 譯「民族主義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講」爲世界語

30 譯「人權主義第一講」爲世界語

四、其他

1 中山全集之一部分

2 中央週報第卅五，卅六，卅七，卅八期

3 英文時事週報第廿八，廿九期

4 中央圖書月刊第一期

5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工作報告

6 總理遺像背面短文三種

7 繪總理廿歲時提倡革命圖及廣州蒙難圖各一幅

8 繪翠豐廟整插畫一幅

9 繪宣傳圖畫九幅

10 繪宣傳刊物封面用畫二幅

11 攝總理陵墓相片十張

12 攝迎機宣傳列車用相片廿張

13 攝製總理陵墓電影片一百尺

乙、審定事項

一、審查

1 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十七年十一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2 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一月份第三四週工作報告

3 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二月工作總報告

4 福建省黨部宣傳部一月份工作報告

5 江西省黨部宣傳部一月份工作報告

6 國內外中西文日報八千〇十份

7 定期及不定期刊物三八百十一冊

8 傳單標語一百八十五種

9 檢舉反動及謬誤刊物廿四件

二、製定

1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日舉行紀念辦法

2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日南京各界舉行公祭及植樹

典禮辦法

3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慶祝辦法

4 下級黨部宣傳工作報告審查表

5 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6 海外支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7 海外分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8 海外區分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9 宣傳品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10 十七年度徵集刊物統計表

11 十七年度各地定期刊物統計表

12 十七年度各地不定期刊物統計表

13 十七年度徵集刊物增度表

14 十七年四月至十八年一月徵集各種刊物總表

15 各省出版物比較圖（以地圖表示）

丙、指導事項

一、解答

1 解答福建省黨部宣傳部函請解釋「宣傳品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各級黨部」之意義及「處理反動刊物手續」

二、糾正

1 糾正貴州省黨部宣傳部編印之「指導日刊」錯誤諸點

2 糾正新加坡新國民日報所載之不確新聞并令該報嗣後選稿務宜慎重

3 糾正「再造旬刊」所載京市選舉黨員人數與事實不符

4 黨員芷渭濱函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日語讀本中有「清國在亞細亞洲之中」等語顯有錯誤由部函該館迅即更正并函復該員知照

5 令福建省黨部宣傳部糾正該省通訊社登載「日本滿意我國承認債務」之新聞

三、指示

1 令陝西省黨部宣傳部嗣後工作報告應遵部頒程式詳細填報

2 令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嗣後工作報告應遵照部

頒程式填報逕呈本部備核

3 函復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以該會所呈各節除漢口水案編入小學教科書應由本部函教育部查照辦理外其軍隊訓政部與黨部宣傳權限原有分別不必再行規定

4 令察哈爾省黨部宣傳部該編印部之刊物均應按期呈部一份以備審核

5 令復福建省黨部宣傳部嗣後處理反動刊物遵照中央頒布之宣傳品審查條例辦理并將經過情形隨時呈部備核

6 復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該會所請轉呈中央通令全國報館均用國歷記日一件查上海各報記日現均改用國歷通令一節已非必要應勿庸議

7 令復北平市黨部宣傳部着將該部舉行劃共宣傳所用之宣傳品呈部備核并令注意宣傳方法

8 復津浦鐵路特別黨部以該部呈報之宣傳工作尚無不合惟以應遵部頒程式詳細填報備核

9 函復國府文官處以轉來孟慶瑛呈請設立宣傳委員會各緣由查關於宣傳事項自有中央主持孟慶瑛有何意見可逕呈中央核辦所請設立宣傳委員會一節

無此需要應勿庸議

10 函復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呈請審查之各種宣傳品業經審核除「我們的鎗靶子」不合用應即停印外餘均妥善准予發行

11 函復馬達格斯加支部迅速舉辦黨報對日經濟絕交務須堅持勿懈

12 函復安南總支部切實進行宣傳并遵部頒程式按月填報工作

四、處分

1 函北平市黨部迅即查明反動刊物「我們的宣言」之主辦人并予以警告

2 浙江省黨部宣傳部請禁反動刊物「決鬥」轉呈中央常會查禁并由部令復該部知照

3 南京市黨部宣傳部請禁共黨刊物「紅旗」轉呈中央常會查禁并由部令復該部知照

4 令復湖南省黨部宣傳部以該部請禁之反動刊物「民衆先鋒」「光明週刊」二種查該刊等業經查禁在案

5 令四川省黨部宣傳部警告重慶華洋通信社不應傳佈謬誤新聞

6 准總司令部函送上海公安局檢獲反動刊物「醒獅」等五種再呈中央常會函國府令飭淞滬軍政機關嚴厲查禁

丁、徵查事項

一、徵集

1 中外圖書八十二種

2 各國法令卅六種

3 定期刊物九十三種

4 不定期刊物七十一種

5 散頁刊物一百六十一種

6 特種刊物十八種

7 民國元年陸軍部發行之軍用票二張

8 民國元年軍政府之軍事公債券一張

二、調查

1 上海通訊社二十六家

2 上海報館八十八家

3 上海印刷所二百五十九家

4 上海雜誌社七十六家

5 南京印刷所一百家

6 南京通訊社四家

7 南京報館九家

8 狂魔社

戊、出版事項

- 7 呈請中央常會查禁反動刊物「摩洛」
- 8 函首都衛戍司令部轉飭郵政檢查所扣留四川同盟軍宣傳大綱暨傳單成都白日新聞報及反動刊物「青戰」
- 9 僑務委員會林耀焜等請禁國際電訊社由部令上海特別市指委會就近澈查并擬具制止方法呈部核辦并復由部函復林耀焜等知照
- 10 南洋英屬總支部請禁反動刊物「雷風月刊」由部呈中央常會函國府交通部飭上海郵務管理局停寄該刊又由部令上海特別市指委會查明該刊地址及主辦人以憑查辦并由部函復該總支部知照
- 11 函荷屬總支部警告泗水僑聲日報巴城新報及巴城全民日報
- 12 函英屬總支部警告新加坡新國民日報
- 13 函駐澳總支部警告雪梨東華報
- 14 函外交部請再令駐檀總領事取締檀埠新中國報并相機設法封閉

一、印刷

| | |
|---------------------|----------|
| 1 迎機宣傳列車用各種傳單 |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
| 2 同胞都要奉行三民主義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3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4 黨歌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5 中央週報第卅五、卅六、卅七、卅八期 | 四〇〇〇〇〇 |
| 6 中央週報新年增刊 | 一〇〇〇〇〇 |
| 7 三民主義之認識 | 一〇〇〇〇〇 |
| 8 檢查刊物報告表 | 一〇〇〇〇〇 |
| 9 省市縣報紙調查表 | 二〇〇〇〇 |
| 10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表 | 五〇〇〇〇 |
| 11 圖書館標籤 | 三〇〇〇〇 |
| 12 海外股用英文標籤 | 二五〇〇〇 |
| 13 本部發行刊物啓事 | 一五〇〇〇 |
| 14 徵集革命史料傳單 | 五〇〇〇 |
| 15 發給刊物逐日計數表 | 二〇〇〇 |
| 16 印刷刊物月報表 | 二〇〇〇 |
| 共計印刷刊物一百六十八萬四千九百份 | |

二、發行

1 濟南慘案

三八九

2 總理遺教摘要

八〇七

3 工人如何救國

三七八

4 裁兵救國宣傳大綱

七五一

5 總理誕辰宣傳大綱

七四八

6 國慶紀念之認識

五五〇

7 裁兵與建國

七四三

8 全國黨童子軍宣傳大綱

五四三

9 爲北伐成功告民衆書

五四二

10 國慶紀念宣傳大綱

三三二

11 告北方商人

四八九

12 告北方工人

五四四

13 三民主義之認識

七七九

14 四次全會宣傳大綱及宣言并議決案

七五五

15 訓政要旨

七六五

16 建國大綱

七四六

17 國歷

三三〇

18 實行訓政宣傳大綱

七五九

19 實行國歷宣傳大綱

七五二

20 訓政綱要

九〇一

21 關稅自主與中國前途

五六五

| | | |
|--------------------|-------|---------------|
| 22 慶祝國慶紀念暨全國統一大會特刊 | 三八八五 | 二、屬于部內事務者(從略) |
| 23 歷屆宣言彙刊 | 五五九 | 庚、總務事項 |
| 24 中山先生演講集 | 五五三 | 一、撰擬 |
| 25 宣傳部各科工作計劃大綱 | 一 | 二、紀錄 |
| 26 各級黨部收到刊物報告表 | 四二〇〇 | 三、校對 |
| 27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決案 | 五 | 四、鈐印 |
| 28 三民主義 | 一 | 五、譯電 |
| 29 總理遺像 | 三 | 六、繕寫 |
| 30 實行關稅自主宣傳大綱 | 一九 | 七、收文 |
| 31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五 | 八、發文 |
| 32 建國方略 | 一 | 九、摘由 |
| 33 宣傳方略 | 五〇 | 十、分送 |
| 34 中央半月刊第一二卷各期 | 三〇七四 | 十一、登記 |
| 35 中央週報廿九至卅八各期 | 四四二六四 | 十二、調閱 |
| 36 中央畫報各期 | 六 | 十三、雜務 (從略) |

共發出刊物六萬九千七百九十三份

已、會議事項

一、屬于部外宣傳者

- 1 招待新聞記者談話會
- 2 派員出席山東全省宣傳會議

告

中央訓練部十八年一月份工作報

(甲)黨員訓練科

I、撰擬規程

- 1 海外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已付印)
- 2 省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在審查中)
- 3 補充軍隊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同右)
- 4 補充婦女運動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同右)
- 5 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已經中央一九七次常會通過)

II、製定表格

- 1 第二次特種討論問題報告表(已頒發)
- 2 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兩種(在印刷中)

III、頒發函令

- 1 通令
 - A 隨令頒發區分部討論會第二次特種討論問題
 - B 隨令頒發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2 指令
 - A 對廣西省(黨委會訓練部以下準此)解答關於嚴定黨員操作標準之建議
 - B 對廣東廣西江蘇等省解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C 對浙江省指示全區黨員大會之辦法
 - D 對福建省解釋 總理紀念週程序

- E 對湖南省解答關於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詢問
- F 對山西省解答關於造報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之詢問

- G 對山西省解答關於區分部參加工作之詢問
- H 對首都衛戍司令部准發關於黨員訓練刊物

- I 對廣州特別市飭其不必另製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討論會及區分部講演會報告表

- J 對河北省飭其關於訓練工作須直接向本部呈報
- K 對國軍第四師解說小組組長及組員不出席小組會議懲戒條例

- L 對湖北省解答關於請發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

事

- M 對津浦路解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N 對河北省解答關於請發特種討論問題報告表

- O 對福建省解答關於直接民權之詢問
- P 對湖南省解答關於中央監委會護黨通電之詢問

IV、提案

- 1 向中央常會提議請公決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案

2 向中央常會提議請公決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及全區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案

3 向中央常會提議請解釋選舉權為直接民權抑間接民權案

V、審核文件

1 江蘇(省黨委會訓練部以下準此)一件

2 浙江 一件

3 江西 一件

4 安徽 二件

5 湖北 三件

6 湖南 一件

7 四川 一件

8 陝西 二件

9 河南 二件

10 河北 一件

11 山東 一件

12 山西 三件

13 綏遠 二件

14 察哈爾 六件

15 廣東 三件

16 貴州 一件

17 上海(特別市黨委會訓練部以下準此)四件

18 漢口 一件

19 天津 三件

20 廣州 一件

21 澳洲(總支部黨委會訓練科以下準此)一件

22 三藩市 一件

23 緬甸 一件

24 津浦路特別黨部籌委會 二件

(乙)黨務教育科

(一)關於撰擬重要規程者

1 擬定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草案

本細則遵照第一八九次中央常會決議之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所擬訂業經會同組織部提請中央常會核議一俟決定即可頒布施行

2 擬訂黨務教育科工作範圍一覽

3 擬訂黨務教育科工作性質一覽

4 擬訂黨務教育科新增工作提要

以上三項均係為擴大黨務教育工作而訂一方面增高黨務教育工作之權能一方面使工作緊張業經確定遵照施行

- 5 編纂黨務教育法令規程彙刊第一集
- 6 編纂黨務教育沿革

(二)關於撰擬重要公文者

- 1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填報黨務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工作調查表
- 2 指令黨員于明洲呈為滙陳應在北平設立東北黨務訓練所應毋庸議
- 3 指令察哈爾省訓練部呈報黨務訓練所招生試驗及開學上課日期准予備案
- 4 電令湖北省訓練部呈覆第二期黨務訓練所學生修業期限是否一律完足六月並補造學生詳細履歷冊呈部備核
- 5 指令察哈爾省訓練部呈報該省黨務教育機關登記表准予備案
- 6 函致朝鮮支部籌備委員會為頒發省黨務訓練所各項重要規程及黨員訓練大綱等刊物
- 7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為呈送各項黨務教育表冊條例准予備案
- 8 函致中央秘書處請指令綏遠省指委會准予該省訓練所辦完一期即行停辦

- 9 訓令綏遠省訓練部迅將該省訓練所開辦以來經過情形並費呈章則課程學生名冊呈報備核

- 10 通令湖北等省訓練部迅飭該省訓練所將教材及叢書

陳部以便審核

- 11 指令廣東省訓練部為填送黨務教育機關登記表准予

註冊登記

- 12 指令山東省訓練部為呈送黨務教育機關登記表准予

登記

- 13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為呈費每月工作報告及黨務教育

機關登記表准予登記存案

- 14 通令各省市訓練部為頒發黨務訓練所或其他黨務教育

機關學生履歷名冊仰即轉飭詳明填報

(三)關於製造各項表冊者

- 1 中央黨務學校現況視察一覽表

- 2 各省市黨務教育機關成立日期一覽表

- 3 山東省黨務訓練所現況視察一覽表

- 4 河南省黨務訓練所現況視察一覽表

- 5 各省市黨務教育機關學生履歷名冊圖式

- 6 各省市黨務教育機關教員履歷名冊圖式

- 7 黨務教育科審查黨義教材及叢書報告表

8 黨務教育科審查規程章則報告表

(四)關於調查及徵審者

1 派賀楚強同志赴中央黨務學校接洽事項

2 審查江蘇訓政人員養成所各項教材

3 審查廣西福建漢口察哈爾等省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

4 審查本部視察員工作報告

5 審查湖北河南河北等省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

6 審查河南省黨部訓練部呈送條例表冊

7 審查中央黨務學校畢業學生工作報告表

8 審查各省訓練部印行之訓練刊物

9 審查湖南省黨務訓練所十一月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

10 審查訓練部呈送黨務教育沿革調查表

(丙)黨義教育科

一、編擬事項

1 擬訂小學黨義課程起草步驟一件

2 擬訂考察山西陝西軍隊之應注意各項一件

3 擬訂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課程之學分及教授順序一

件

4 擬訂聘任黨義課程起草專員規約一件

5 擬訂軍隊黨義教育實施計劃程序一件

6 擬訂中學黨義課程格式一件

7 擬訂中學黨義課程學分及教授順序一件

8 擬訂小學民族獨立運動課程標準草案一件

9 擬訂軍隊黨義教育目標一件

10 擬訂華僑教育計劃綱要一件

11 擬訂軍隊黨務訓練綱領一件

12 擬訂調查工作實施方案草案一件

13 擬訂軍隊政治訓練工作計劃大綱一件

14 擬訂初級中學民族獨立運動課程教材標準一件

15 擬訂中小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計劃大綱一

件

16 擬訂十八年度軍隊黨義教育方針一件

17 擬製軍隊各級政治訓練部調查表一件

18 擬製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填報各種表格統計表一

件

19 擬製軍隊特別黨部調查表一件

二、審查事項

1 審查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件

2 審查福建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第一次工作報告一

件

- 3 審查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 4 審查南京特別市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一件
- 5 審查本部各科所發規程表章目錄一件
- 6 審查第三集團軍特別黨部訓練部各項小冊四件
- 7 審查漢口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所製黨化教育調查表一件
- 8 審查察哈爾省指委會訓練部製定及翻印表格規章十二件
- 9 審查廣東省立中小學校黨義教科課程編訂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徵求教材規律一件
- 10 審查湖北省指委會訓練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 11 審查河南省訓練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 12 審查杜維濤同志視查安徽黨義教育及軍隊政治工作報告一件
- 13 審查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初級小學教員必讀一件
- 14 審查教育部來函一件
- 15 審查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報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事宜一件

三、重要函電

- 16 審查江西省雲都縣社會教育黨務調查表一件
- 17 審查江西省填報青年婦女團體調查表十一件
- 1 致中央組織部關於三藩市總支部轉呈斐市那分部籌辦中山學校事由公函一件
- 2 致江西雲都縣關於社會教育事由公函一件
- 3 致教育部關於廣東已受檢定黨義教師分配事由公函一件
- 4 訓令山西省黨務指委會訓練部關於選擇黨義教材由一件
- 5 訓令廣東省指委會訓練部關於已受檢定黨義教師分配由一件
- 6 通令各省市黨部關於調查各地教育情形由一件
- 7 指令黨童子軍司令部關於如皋童子軍由一件
- 8 指令山西省指委會訓練部關於黨義課程及參攷書籍由一件
- 9 指令廣西省指委會訓練部關於各級學校訓育方針及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工作大綱由一件
- 10 指令南京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關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由一件

11 指令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關於未受檢定濫充黨義教師由一件

12 指令第八師特別黨部關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各項表冊自行仿製由一件

13 指令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訓練部關於呈送各項表冊准予備案由一件

14 指令山西省指委會訓練部解釋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由一件

15 指令廣東省指委會訓練部毋庸設立中小學校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由一件

16 指令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關於聘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暫行條例由一件

17 指令三藩市總支部關於組織黨義學校由一件

18 指令江西省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關於所呈報之青年婦女團體調查表由一件

19 指令廣州特別市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關於所呈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由一件

20 指令廣西省指委會訓練部關於該部審別違背黨義教育精神之各種教育機關由一件

21 指令四川省指委會訓練部關於該部所呈檢定黨義教

師報告由一件

22 指令廣州特別市指委會訓練部關於該市黨義教師由一件

四、出席會議

1 出席各科聯席會五次

2 出席部務會議一次

3 出席審查會十一次

4 出席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六次

5 出席科務會議一次

6 出席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一次

五、其他

1 搜集各級學校民族獨立運動材料

2 商訂介紹黨義教師及懲處未受檢定之黨義教師辦法

3 擬訂本部對於青海十八旗代表雅楞不來呈之意見

4 計劃此後對於軍隊政治黨務之統計

5 整理黨義課程決議案

6 製訂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條例及提案一覽表

7 編十七年十二月份本科之工作報告

8 編視查安徽黨員訓練黨義教育及軍隊政治工作報告

9 會簽指令一件

10 搜集各級學校黨義課程材料

(丁)編審科

(一)編擬事項

編中央訓練部民國十七年度大事記

編中央訓練部一年來之工作概況

編中央訓練部每週工作概況

編本科十一月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編中央黨務月刊第六期本部稿件

編本黨政綱宣言及決議案之研究

擬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提案

擬中學組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標準草案

擬定「訓練日記」項目

擬國恥史略綱目

擬廢除不平等條約研究綱目

擬各弱小民族獨立運動史綱要綱目

擬帝國主義侵略政策綱要綱目

擬整理幣制建議案

擬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第二集編輯計劃

擬中央訓練部每週間工作報告格式及編製法

擬黨與國的認識一文

(二)審查事項

審查克魯泡特金學說概要

審查社會學新論

審查中國革命史略

審查中國國民黨要覽

審查不平等條約要覽

審查黨化教育要覽

審查甘肅省指委會送來「三民主義要略」「三民主義初

步」及「開會常識」等件

(三)繪製事項

製中央訓練部組織系統圖

製中央訓練部組織方法圖

製中央訓練部職員統計圖

製江西省專門學校統計圖

製江西各縣小學男女學生百分比圖

製江西各縣小學校數百分比圖

製江西省黨校學生各種統計表

製湖南省黨校各種統計表

製武漢兩地小學教職員學生黨員比例圖表

雙漢口市黨務訓練所畢業生成績統計表

(四)其他事項

譯土地法

檢查黨義教師應檢講義

修正中學黨義課程及順序

整理土地問題材料

派員向各機關搜集土地問題農工問題材料

校對部務彙刊

(戊)測驗科

(一)已經完成者

甲、編擬事項

1 實業計劃測驗題一千二百餘則

2 五權憲法測驗題二百一十則

3 孫文學說測驗題一百五十則

4 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測驗暫行通則

5 中央訓練部頒發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暫行辦法

6 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辦理全體黨員思想考查須知

7 中央訓練部頒發民意總檢查暫行辦法

8 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辦理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

民意總檢查須知

乙、製圖事項

1 聯想分類測驗圖 四幅

2 去異測驗圖 四幅

3 重繪謬誤測驗圖 四幅

丙、審核事項

1 審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一期黨義測驗一千

則

2 本部法令集關於本科之部

3 校對印件九種

丁、測驗事項

1 舉行黨義測驗第一次初期一次結果大體決定黨義

9 大家的意見(一)及說明

10 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一)及說明

11 測驗科文件管理法

12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一期黨義測驗題說明

13 迷津測驗三式

14 去異測驗圖四幅

15 本科工作人員出席稽考表

16 大家的意見(一)表式

17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日民意總檢查報告表

驗每次之時間爲廿分鐘
戊、協助本部各種事項

1 擬訂黨義課程編定委員會新增黨義課程股小學組
第一期工作計劃

2 擬定十七年度小學校黨義課程教學概況調查表

3 擬定三民主義淺說教材大綱

4 擬定編輯三民主義淺說應注意項

5 代黨童子軍司令部繪圖八張

A 黨童子軍月刊封面 一張

B 黨童子軍世界封面 一張

C 童子軍操典插圖 四張

D 童子軍救急法插圖 一張

(二)正在進行之工作

甲、修正中國國民黨全體黨員思想考查表(一)

乙、黨義測驗題之擬製(續)

丙、擬迷津測驗稿

丁、計劃非文字成人智力測驗示範法

戊、繪非文字成人智力測驗示範架圖

(己)總務科

A、關於全科者

一、製定本部職員進退統計表。

二、製定本部職員請假統計表。

以上二項統計表，均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

三、製定本部職員請假每月統計表，及每週統計表。

四、製定本部職員工作分配一覽表。

五、製發本部職員錄。

六、製定視察員旅費報銷規則。

本部派赴各省之視察員，其旅費報銷冊據，每多

參差散漫，難於稽核；經擬定報銷規則八條，由

祕書核准施行。

B、關於各股者

甲、文書方面

一、撰擬訓令三百六十四件。(各省分件計算)

二、撰擬指令五十六件。

三、撰擬提案二件。

四、撰擬公函一百一十二件。

五、撰擬電文十二件。

六、撰擬通告六件。

七、撰擬新聞三件。

八、繕印文件，規程，表冊，七十九種，共三千六百

八十四件。

九、繕寫公文及各項雜件，共六百五十二件。

十、部務會議記錄一次。

十一、各科聯席會議紀錄五次

十二、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記錄四次。

十三、製定本部撰擬文件統計表。

十四、製定本科繕印文件統計表

乙、保管方面

一、製定調取文卷辦法。

二、製定調取文卷單。

三、製定每日保管卷宗通報表。

此項通報表，係將每日保管文卷，分「收文」與「發文」兩項，編列「檔號」案由「文別」，按日製定，分送各科，以備調卷時檢查之用。

四、製發圖書室雜誌目錄。

五、製定本部保管卷宗統計表。

六、製定本部圖書雜誌統計表。

七、收存卷宗三百四十一件。

八、製定本科剪存報紙統計表。

丙、收發方面

一、收到公文二百九十二件。

二、收到刊物表冊一千二百六十二件。

三、發出公文六百二十件。

四、發出刊物表冊一萬六千一百一十七份。

五、製發每日發文通報表三十一件。

六、製定本部收發文件統計表。

丁、事務方面

一、收到活動費共四千二百五十六元三角一分，支出

三千八百零七元七角二分，結存四百四十八元五角九分。

二、印刷表格十四種，共三萬六千五百份。

三、印刷小冊子七種，共六萬五千五百份。

四、印刷部務彙刊五千冊。

五、製定本月發出物件報告表

六、製定本部銀錢收支統計表。

(庚)黨童子軍司令部

甲、關於法規方面

1 擬就黨童子軍服務員檢定條例

2 擬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組織法草案

3 擬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師部組織法草案

乙、關於方案方面

- 1 製定黨童子軍標準徽章
- 2 擬就黨童子軍宣誓綱要
- 3 擬就黨幼童軍宣誓綱要
- 4 擬就黨幼童軍概要
- 5 製定本部月刊及童子軍世界徵稿內容
- 6 製定黨童子軍中級課程標準

丙、關於組織方面

- 1 擬撰關於組織文件
- 2 製定黨童子軍服裝及旗幟暫行式樣
- 3 製定黨童子軍團部登記須知
- 4 登記黨童子軍八百六十九人
- 5 核編直轄團七團
- 6 審查服務員登記請求書及測驗表九百六十份
- 7 審查團長保舉書十五份
- 8 審查各省市黨部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處工作報告十八份
- 9 審查各省市黨童子軍指導員每週工作報告共十六份
- 10 頒發黨童子軍證書八百六十九張
- 11 頒發黨童子軍袋口章八百六十九枚

- 12 編造黨童子軍檢查片八百六十九張
- 13 編造直轄團檢查片七張

丁、關於編審方面

- 1 編就黨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第一期
- 2 編就黨童子軍課程十二種
- 3 編輯黨童子軍世界
- 4 製定黨童子軍歌
- 5 繼續審查黨童子軍日記
- 6 審查本部特設教練員訓練學校講義
- 7 繪就課程插圖
- 8 徵集照片及參考書籍

戊、關於訓練方面

- 1 繼續擬撰黨童子軍訓練大綱
 - 2 擬定服務員質疑表說明書
 - 3 解答各處關於訓練之疑問
 - 4 指導首都黨童子軍維持歡迎長途飛行成功大會秩序
 - 5 徵集各級課程訓練材料
- 己、關於總務方面
- 1 登記收入文件共二百八十七件發出文件共三百零九件

- 2 撰擬文書共二百九十五件
- 3 油印各項法規及訓令通告等
- 4 鉛印各項表格
- 5 出版黨童子軍課程四種共一萬二千冊
- 6 出版黨童子軍服務員用書二種共六千冊
- 7 核對印刷稿
- 8 製就黨童子軍中級徽章五百枚團旗十二面

- 9 保管服務員及童子軍登記費
- 10 出席各項會議共十八次
- 11 分發各種印刷品及露營照片
- 12 整理案卷
- 13 裁貼新聞
- 14 處理雜務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七號

(十八年二月廿一日起至三月卅一日止)

| 經 徵 機 關 | 月 份 | 數 目 | 備 考 |
|-----------|------------|-----------|-----|
| 中央執監委員會 | 一月 | 一、一五、一六八〇 | |
| 國府文官處 | 二月 | 一、五九、一七〇〇 | |
| 內政部 | 一月 | 六五四、〇六〇 | |
| 甯波交涉署 | 二月 | 九、五六〇 | |
| 工商部 | 十一月、十二月 | 九五七、九三〇 | |
| 新提關監督 | 一、二月 | 七七、一六〇 | |
| 中央政治會議 | 二月 | 五一、五〇〇 | |
|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 十一月、二月 | 一四九、七〇〇 | |
| 金陵關監督 | 十一月、二月 | 九四、五〇〇 | |
| 江甯交涉署 | 十一月、二月 | 二六、四〇〇 | |
| 交通部 | 二月 | 一、二一、〇七〇 | |
| 杭州關監督 | 十一月、一月 | 三、五七、六〇〇 | |
| 皖南鹽務緝私局 | 十一月、一月 | 五九、四〇〇 | |
| 揚州關監督 |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 四八三、四〇〇 | |
| 最高法院 | 一月 | 八〇四、〇二〇 | |

| | | |
|----------|-------------|-----------|
| 兩淮鹽運使 | 十二月 | 二二〇・五〇〇 |
| 甌海關監督 | 二月 | 四〇〇・〇〇〇 |
| 浙江郵包稅局 | 一、二月 | 一〇四・四六〇 |
| 蘇湖關監督 | 十一、十二月、一月 | 一八五・一〇〇 |
| 外交部 | 十二、一月 | 三・二一六・六九〇 |
| 津浦鐵路貨捐局 | 十、十一、十二月、一月 | 二九〇・七〇〇 |
| 楚甯製鹽局 | 十二月、一月 | 八・〇〇〇 |
| 江西捲菸統稅局 | 二月 | 四二・五〇〇 |
| 杭州造幣廠 | 六月至三月 | 六七一・五六〇 |
| 江蘇建設廳 | 二月 | 二〇八・八七〇 |
| 淮安關監督 | 十二、一、二月 | 六七・八〇〇 |
| 九江關監督 | 十二、一、二月 | 一〇〇・一〇〇 |
| 湖北菸酒事務局 | 一月 | 八四・六〇〇 |
| 財政部 | 十二月 | 二・七三五・六二〇 |
| 兩浙鹽運使 | 十二月 | 二六七・二五〇 |
| 津浦鐵路管理局 | 一月 | 一・七二九・七四〇 |
| 西岸權運局 | 一月 | 九〇・五二〇 |
| 南京市財政局 | 十二月 | 一〇一・九八〇 |
| 南京市政府 | 一月 | 一八三・五九九 |
| 兩浙鹽務稽核局 | 一、二月 | 一一〇・四〇〇 |
| 江海口內地稅局 | 十一、十二月、一月 | 三七七・四〇〇 |
| 江蘇煤油特稅局 | 八、九月 | 六九・二六〇 |
| 安徽省菸煤油稅局 | 二月 | 三四・七〇〇 |
| 中央大學行政院 | 二月 | 二二三・四四〇 |
| 蕪湖口內地稅局 | 十一、十二月、一月 | 八〇・四〇〇 |
| 江西印花稅局 | 十一月 | 一八・四〇〇 |
| 武漢政治分會 | 一月 | 四三四・八八〇 |
| 全上 | 一月 | 二八三・二〇〇 |
| 湖北財務委員會 | 一月 | 四一六・五〇〇 |
| 南京民生計處 | 一月 | 六・六〇〇 |
| 南京市土地局 | 十二月 | 二五・九八〇 |

| | | | |
|------------|---------------------|-----------|---------|
|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 |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 一七〇〇〇 | |
| 國府賑務處 | 一月 | 四九・四〇〇 | |
| 蕪湖電話局 | 十一月、十二月 | 九・二五〇 | |
| 鳳陽關監督 | 二月 | 二四二・七六〇 | |
| 浙江沙田局 | 十二月、一月、二月 | 四八・七七〇 | |
| 浙江交涉署 | 七月、八月 | 二二・五〇〇 | |
| 湘鄂鐵路管理局 | 二月 | 一〇九・一一〇 | |
| 衛生部 | 二月 | 九三五・九五〇 | |
| 安徽交涉署 | 二月 | 四二・二〇〇 | |
| 監察院籌備處 | 二月 | 七八・六一四 | |
| 華北水利委員會 |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 四三九・九二〇 | |
| 浙江財政廳 |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 四八三・〇八四 | 及代征各局 |
|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 一二四・六四〇 | |
| 浙江省保安隊 |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 三四一・七四五 | |
| 全上 |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 二二二・九五六 | 代征各軍事機關 |
| 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局 | 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 一二九・九〇〇 | |
| 浙江民政廳 |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 八二・二七四 | |
| 浙江省黨務指委會 |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 一・四三四・六五三 | 代征各縣局 |
| 立法院 |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 二・五七四・七三七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 二三四・八八七 | |
| 禁烟委員會 |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 五五一・一一〇 | |
| 國府參軍處 |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 六九六・五六九 | |
| 北平中央防疫處 |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 六三・五〇〇 | |
| 司法部 |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 一〇二九・二五〇 | |
| 行政院 |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 九四〇・五三〇 | |
| 僑務委員會 |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 三三七・二〇〇 | |
|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 八月至十二月 | 七七・五〇〇 | |
| 江蘇銀行總經理處 | 一月、二月 | 一四五・八六〇 | |
| 蒙藏委員會 | 七月至一月 | 二二七・三三〇 | |
| 建設首都道路工程處 | 八月至二月 | 三〇六・八三〇 | |
| 臨清關監督 | 七月至十二月 | 一九四・四〇〇 | |

| | | | |
|--------------------|---------|------------|-------|
| 商標局 | 十二、一、二月 | 四一四・三八〇 | |
| 山東菸酒事務局 | 十、十一月 | 一四・〇四〇 | |
| 浙江印花稅局 | 七月至十二月 | 四二六・八〇〇 | |
| 中央衛生試驗所 | 二月 | 三七・六〇〇 | |
| 湖北高等法院 | 六月至一月 | ・六二九・三五〇 | |
|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 二月 | 一二・六〇〇 | |
| 農礦部 | 一月 | 七九三・五三〇 | |
| 湖南省黨務指委會 | | 二・八〇〇・〇〇〇 | 代征各機關 |
| 合計 | | 四三・三〇五・三九八 | |

中央黨務月刊
第九期
報告

三八

紀事

●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二月二十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九次常務會議，關於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產生方法，分別決定如左：

甲、普通黨部：

(一)選舉者：

南京，上海，廣州，廣東。

(二)選出加倍人數由中央圈定者：

江蘇，浙江，湖北，漢口，天津，山西，甘肅，廣西。

(三)由中央指派者：

哈爾濱，察哈爾，綏遠，熱河，黑龍江，吉林，遼甯，北平，陝西，河南，山東，安徽，湖南，四川，福建，江西，雲南，貴州，河北。

(四)由中央指派列席者：

西康，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內蒙古，甯夏。

乙、鐵路及海員特別黨部：

(一)選出加倍人數，由中央圈定者：

滬甯，滬杭甬，津浦。

(二)由中央指派出席者：

平漢，粵漢北段，海員。

(三)中央指派列席者：

平綏，平奉。

丙、軍隊特別黨部另定之。

又大會秘書長人選，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〇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推戴委員傅賢為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長；戴委員未銷假前，由葉楚傖同志代理。至大會會場，則決借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典禮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按照第一九四次常會通過之紀念辦法第六條：應由各該地高級黨部領導。因本此決定除由中央黨部舉行公祭外；所有首都各界舉行紀念事宜，概交由南京特別市黨部負責辦理。其經費由中央指撥三千元，實報實銷。其辦法：(一)由中央黨部於十二日上午八時在中央大禮堂，召集各政府機關各派代表二人舉行公祭，中央工作人員，一律參加；(二)上午十時由京市黨部領導全體黨員及

民衆，在飛機場舉行首都各界公祭典禮，禮畢，齊赴總理陵墓舉行植樹典禮。

●總理奉安大典展至六月一日舉行

二月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六次常務會議，總理奉安委員會來函，爲奉安大典，國家體制攸關；原定二月十二日，因工程不能全部告竣，自難簡率將事。擬展期至六月一日舉行。當經決議：總理奉安展至六月一日舉行。

●處分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關於處分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〇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言行悖謬，蔑視黨紀，應一律予以撤職處分；并交監察委員會查辦。

●修改區黨部監察委員印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〇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區黨部印文方式，并無執監委員之分。嗣經中央組織部於一九一二次常務會議提出區黨部監察委員之印文方式，決議通過在案。唯查與省縣執監委員所用印信，體制未能一致，特提出於第二

次常會，請一併修正，庶與上級黨部印文相符。當經決議：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印文，修改爲：「中國國民黨 縣 市 區執行委員會印」；監察委員印文修改爲：「中國國民黨 縣 市 區 區監察委員之章。」

●獎懲海外報紙

二月二十八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〇一次常務會議，中央宣傳部葉代部長楚愷提議：(一)少年中國晨報，爲本黨在美洲最早之宣傳機關。迄今受反動派之摧殘，營業損失頗巨；擬請中央津貼美金二千元，并加以名譽獎勵。(二)美洲民國日報係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即陳炯明叛國之日)反動份子在美洲三藩市假冒本黨機關報名義刊辦，專以反對中央，攻擊忠實同志，離間本黨與僑胞之感情爲事。擬請中央加以下列之處分：

(I)由中央通告海外同志，揭破該報等冒名之事實，及種種反動罪惡。

(II)函國府外交部，令三藩市總領事向華僑公佈上列事實。

特 載

本黨史料

總理函稿下刊函稿共五十七通，係自十一年函稿簿中摘錄。編者識

覆唐克明

春鵬兄鑒：來函備悉。此次逆徒叛變，毀護法之成功，壞人類之倫紀，誠堪浩歎！然吾黨主義，每歷艱貞，益加光顯，則此次之失敗，又正可策吾人之進步耳。武漢地處中樞，兄經營不懈，此志可嘉；俟確定方針，自當商籌辦法。彼間有何要息，希時見告，俾資參攷。此覆。卽頌時綏。

覆王正廷

儒堂兄鑒：來函備悉。所提擁護中華民國，擁護約法，擁護國會三事，文類年所盡瘁者，誠在於斯；奈各方以徇私之蔽，未能了悟，卽同輩中人，亦輒以見地之微差，致岐途之百出，此誠爲失敗主因。至如炯明之叛變，則又事之出乎常理外者也！文於十五日發表宣言，對於護法問題，以合法國會自由行使職權爲達到目的，亦卽如來書意旨，以主義爲歸，而不關係於應付任何方面；蓋謂此層辦到，則約法當然復活，民國庶幾不亡。今軍閥雖故步未改，然固已知有法統之名，斯亦不妨認其爲有覺悟之漸；惟所懼者，國民倘卽認其所作之僞爲真，則作僞者將永行其僞，而真者乃不可復得，此則國民所當嚴辨，而尤賴時賢之持正不阿者也！

兄彝波國事，素著勤勞，當茲國是渾淆，伏維努力，爲正義奮鬥。此覆。並頌

籌紓。

二十九日

覆趙炎午

炎午總司令大鑒：葛光廷君持來

大札，備悉壹是。湘省於饑饉之餘，不勝東道，苦情悉見，北伐改道，職此之由；何圖陳逆竟作內奸，弄兵肘腋，成功之毀，固深足惜，綱紀之壞，尤所痛心！假聯省自治之名，成串盜分贓之實，事誠如此，國豈可爲？文則日宣言，對於粵變經過，及國事主張，悉有敘述，諒經瀏覽；所願同道，勿避艱難，益加奮鬥。稔亂數年，人求詭遇，非負實力者大激大悟，亂猶未艾，卓見當亦云然。盡畫多勞，至般慰問。此頌
籌紓。

八月三十日

覆旅京護法諸議員

旅京護法議員諸君公鑒：頃奉

惠書，敬悉一是。溯自六年北京政府以非法命令解散國會，文率同志，以護法號召天下，其目的在使非法命令不生效力，國會能完全自由行使職權；堅持數載，事變繁生，僅能使西南半壁，立於護法旗幟之下。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則開非常會議；足法定人數，則開正式會議；及憲法會議；正統之傳，不絕如縷，其間經過之艱難曲折，惟文與

諸君實共之。此一段護法歷史，關民國之安危，垂將來之鑒戒，萬萬不容忽視者也。邇者北方武人，似有覺悟，解散國會之非法命令自行撤銷，且不妨礙國會之開會於北京，就此以觀，可謂護法主張已達。至於數年間國會經過之事實，非惟北方武人，所未能悉，即國民恐未易知其所以然；故文將以爲欲使國會歸僞崇真，俾護法完全無憾，惟有賴於諸君子之奮鬥。今者國會議員，自由集會于北京，無能阻撓之者

諸君儘可馳驅辯論，使人了解，孰真孰僞。北方武人，前此惟知恢復國會，而不能辨別其真僞；苟能使辨別無訛，彼未

必甘爲僞者左袒，而與真者爲仇也。文亦已致書北方軍人，開陳一切，得諸君確切表示，更令人易知易從。側聞近日

諸君奮鬥之進行，已能令奸僞解易，可知

跋跡不爲徒勞，而事實終有大明之日矣。惟堅持貫徹，無所搖惑，以竟全功，是所至企！餘不一一。專復。敬候公綏。

九月五日

覆高振霄

手書暨報告國會各情均悉。

兄等間關流離，不墮初志，至可欽佩！文力所及，自必爲諸君後盾；務期合法者戰勝非法，統一乃可實現。至繼續進行如何，日來已屢與代表諸君接洽，茲不別贅。專此奉復。即頌台祉。

九月三日

覆陳護黃

護黃我兄如握：前每由祖庵及陶君所致各函，想均達覽。近聞借益之所部，屯駐湘南，特派賓君鎮遠，前來勞問諸將士，及商榷進取方略。文意：如解決湘事，時機成熟，則以速定湘局爲宜；若時機尙未成熟，則宜合益之所部，退駐桂林，與在桂之滇軍，及劉鎮寰黃明堂等部聯絡，相機進行，是所至要。汝爲登同子陰等部，現駐贛東，將圖入閩，將來擬定攻粵總計畫，分路進兵，以期破賊，亦當奉達兄處。軍餉無着，極所焦念。此間因驟失策源地，籌措維艱，日內籌得若干，即當陸續寄上，以濟急需；惟望團結軍心，支此難局，至囑！餘容實君面達。此候戎旗。

九月五日

覆朱益之

益之我兄如握：前致一函，想已達覽。近聞借護黃所部，屯駐湘南，特派賓君鎮遠，前來勞問諸將士，及商榷進取方略。文意：如解決湘事，時機成熟，則以速定湘局爲宜；若時機尚未成熟，則宜合護黃所部，退駐桂林，與在桂之滇軍，及劉鎮寰黃明堂等聯絡，相機進行，是所至要。汝爲登同子蔭所部，現駐贛東，將圖入閩，將來擬定攻粵計畫，分路進兵，以期破賊，再當奉達。

兄處軍餉無着，極所焦念，此間因失策源地，籌措維艱，日內籌得若干，即當陸續寄上，以濟急需；惟望固結軍心，支此難局，至囑！餘由賓君面達。並候旅祺。

九月五日

致蔡鑄人

鑄人仁兄鑒：頻年護法，爲國宣勤，遠念

賢勞，馳系良深。比者，天意悔禍，我西南數年來所爭持之主張，已爲全國人心所諒解，即向來附和毀法之北軍將士，亦有尊重護法之表示；文鑒於分崩離析之局，漸有統一之趨向，故當贛事得手，粵變未起之時，本酷愛和平之心，不爲已甚，曾經鄭重宣言，願與北軍提携，以謀統一之進行。到滬以後，各方以統一問題就商者，函電紛馳，信使絡驛，誠僞雖不可知，第吾黨年來所極力爭持者，在高尙純潔之主張，故對於各方之迎拒，亦以主張之能否實現爲鵠，此外皆非所問，茲事體大，是否能如所期，尙屬疑問，故我方內部，於軍事上相當之準備，尙不能遽爾放弛。湘當南北之衝，關係重要，而執事爲我軍健者，舉足關係重輕，際茲緊要關頭，倚畀更殷，故專授以討賊之任。關於進行事宜，特派周君毅于君若愚前來籌商一切，到時希爲開誠接洽，爲荷！專此順頌。

九月七日

致陳玉璽

玉璽仁兄鑒：頻年謹法，爲國宣勤，遠念

賢勞，馳系良深。比者，天意悔禍，我西南數年來所爭持之主張，已爲全國人心所諒解，卽向來附和毀法之北軍將士，亦有尊重護法之表示；文鑒於分崩離析之局，漸有統一之趨向，故當翰事得手，粵變未起之時，本酷愛和平之心，不爲已甚，曾經鄭重宣言，願與北軍提攜，以謀統一之進行。到滬以後，各方以統一問題相商者，函電紛馳，信使絡驛，誠僞雖不可知，第吾黨數年來所極力爭持者，在高尙純潔之主張，故對於各方之迎拒，亦以主張之能否實現爲鵠，此外皆非所問，茲事體大，是否能如所期，尙屬疑問，故我方內部於軍事上相當之準備，尙不能遽爾放弛。湘當南北之衝，關係重要，而

執事爲我軍健者，舉足關係重輕，際茲重要關頭，倚畀更殷，故專授以討賊之任。關於進行事宜，特派于君若愚周君毅前來籌商一切，到時希爲開誠接洽，爲荷！專此。順頌
勳祺。

九月七日

覆張藩

張藩足下：藍君寶來

手札，備見堅貞。此次陳炯明叛變，致國賊遺誅，言之痛心！所幸人心向義，兵力猶存，桑榆之收，期或不遠。文來滬時，北方將帥，均有服從吾黨主義之表示；惟有無誠意，尙未敢必，則軍事之布置，決不可稍忽。乃者湘省同志，咸以乘機解決湘事爲請，湘居南北衝要，關係極重，望卽聯絡各省同志軍，共赴此的，以備他圖；翹首西陲，無任企幸！秋風漸厲，諸惟珍重。

致黎宋卿

宋卿先生執事：前蒙遣使存問，至深感佩。息軼上海，未能面致謝忱，爲歉！茲囑郭復初兄代候起居，並承明教，希賜見，幸甚！專此。敬頌

崇安。

九月廿三日

致王正卿

此次廣州之變，出人意料，陳葉諸逆，甘心破壞政府，動搖國基，凡爲國民，莫不髮指。近來粵桂糾紛，無一不出自陳等之從中挑煽，寢至風潮日急，時事益非；此時固本清源，自非討陳不可，已將斯意函告圃田先生，希即合力討陳，以安粵局。

九月廿二日

致林圃田

此次廣州事變、出人意外，陳葉諸逆，破壞政府，動搖國基，凡有血氣，莫不欲得而甘心；邇來桂省風潮，亦無一不出自陳等之從中煽動，事實具在，無可諱言。此時欲奠定西南，必先平兩粵之亂，亂源不清，則時局無由收拾；陳等在西南爲害羣之馬，在國爲禍國之魁，此賊未除，禍患無已，而全國統一阻礙愈多。素仰

執事熱心愛國，尙望合力討陳，以安桑梓；兩粵之事一定，大局之糾紛立解，羣策羣力，戡亂自易；

執事深明大義，當具同情。特佈斯意，諸維

鑒照。不宣。

致楊映波

邇來桂省風潮日亟，一日特着盤公儀專程入桂，聯絡桂滇各軍，一致討陳，以安粵局。到時希與接洽，以利戎機。專此。並候。

九月廿三日

致甯武等

夢岩星階兄暨諸同志鑒：凌楊兩君，攜來大札，得諗壹是。

諸同志努力宣揚我黨主義，使東省得有進行基礎，至為欣慰！國難方深，未知所屆；惟望諸同志切實擴張黨務，培植實力，貫徹以黨治國之主旨，方足以撥亂世而反之正。前途希望甚大，願與諸同志共勉之！餘不一。此覆。即詢籌綏。

九月二十七日

覆湖南蕭翼鯤楊道馨等

翼鯤道馨暨同志諸兄公鑒：華選培英兩兄來，得奉公函，備悉壹是。

諸同志於暴力劫持之下，為黨努力，慘淡經營，竟能籌備就緒，曷勝佩服！繼此尤望益加奮鬥，實現吾黨主義。側聞湘省雖稱自治，而非法殺人之惡耗，時有所聞；同志無幸被戮者，不知凡幾；是湘省雖人人願附于民黨，獨不悟殺民黨者之不可依恃，殊憾事也。軍閥惟知以武力據地盤，以欺詐保權利；多數人求自治，彼則附和自治；多數人嚮民黨，彼則敷衍民黨；其實彼乃無一時一事，不與民黨為仇，不與自治為敵，民黨欲於其下討生活，詢亦難乎其難！惟事在人為；諸同志皆為革命奮份子，智勇兼備，甚願於此等處多留意也！草理鳴刻未及滬；能否回湘，請逕函商。此覆。並頌黨祺。

覆石青陽

青陽兄惠鑒：抱一兄來，得奉

大札，備諗川局漸平，至為忻慰！此番粵變，功敗垂成，深可太息。其尤痛者，則陳炯明以誓共生死之人，而竟出于梟獍之為，使人類倫理滅絕耳！抵滬以來，各方傾向，誠懇逾前。北伐軍雖經挫折，實力仍存；許軍與各部，已入建甯邵武；刻與王永泉協定福州，成功在邇，前途甚可樂觀，

兄備歷艱難。今茲再振，切望努力，奠安川局；並預備向外發展，以襄洪業。

兄志堅識卓，必能從事遠大也。秣厲多勞，不勝盼念。即頌
戎祺。

覆李仁炳

仁炳先生鑒：惠函備悉。

雅意殷拳，不勝感慰。國家多事，正賴

英賢，或共駕以圖功；或分途而致力；但使氣求聲應，厥效正同。

高旌駐在幽燕，為醫講陰霾之所；以吾黨之道，力導黑暗以光明，亦殊急務。甚望即與在京同志，協力一心，以謀國家之幸福，無任期勉！此覆。即詢
時綏。

覆四川支部籌備處

四川支部籌備處諸同志公鑒：向君攜函，備悉

諸同志努力經營黨務，至為欣慰。文素樹以黨治國之義，故視黨極為重要。近察各方趨向，漸已了解欲救中國，非實行本黨主義不可，大有羣蟻附羶之象。本黨為容納羣材，擴張黨勢起見，刻正籌籌改進方略；俟妥再行通告，今所切望於

諸同志者：即在竭力宣傳主義，務使羣衆趨於一致，以舉自治之實。川中舊同志實繁有徒，更當力爲團結，以厚基礎，至要至勉！此覆。即詢
黨祺。

覆旭報

旭報執事先生鑒：惠函領悉。人心陷溺，正義銷沉，不有責備，羣陰莫破！

貴報擁護法權，作民喉舌，此物此志，無任欽崇。今茲時者方勵法以感衆；儒者又甘枉法以求安；法之難言，於斯已極。願探犀照，端賴

鴻裁。既承廣益之徵，願以衡平爲頌。倘使羣倫遵循有道，斯真遠勝於三千毛鷄也。此覆。即頌
撰安。

覆鄭占南

占南志兄鑒：楊君仙逸，持到

手書，並經晤悉。藉稔僑胞義憤，一致討賊，毋任感慰。炯明藉吾黨提攜，得弋微名，遂得避致鷹犬，伺機反噬。此國文用之未當；然以廿年服事之人，一旦變爲梟獍，亦殊出常理之外。非誅此獠，誠不足以昭法紀而正人倫。今賊暫據廣東，即以全省利權，抵押借款，業爲全粵人民所唾棄；即前日之助其張目者，今亦反顏相向，足見公理尙未盡墮。現我軍已克福州，根基既得，進討不難。切望

兄等竭力籌募義捐，俾充軍餉；則士飽馬騰，盪平可指日計也。救粵救國，責任均在吾黨，務勉爲之！特覆。即頌
義祺。

覆謝惠生

惠生兄鑒：手函暨盧生報告，均悉。洛事所見極是；自當酌量辦理。北方黨務，極須注意，切望設法推廣黨勢，俾固基礎。

兄在京奮鬥，申張正氣不少，甚為慰念。手此。順詢近佳。

覆張開儒

漢林吾兄惠鑒：前上壹函，詳述內外情勢。並託衛秋兄代候。衛秋兄行時，汝為百川等，方攻福州；旋得捷報，我軍已確實佔領福州，李厚基逃去，敵之主方及其他部，完全潰散，全閩亦指顧可定。聞汝為子蔭登同以所得軍實，擴充兵力，不止加倍。刻已促其趕緊整理，為返粵討賊之計。惟陳賊得知我軍佔領閩省消息，即移重兵於東江，並聞有和西戰東之詭謀。蓋欲利用桂軍，牽制我師，復冀滇軍意志不一，即可以和緩一方面，而專力對付一方面也。若我於此時機，統一內部之意志，同時疏通桂人，厚集吾力，從西江順流而下，闢國雄部，鄭潤琦部，必不敢抗；且將易其觀望之態度，而為響應；陳逆無心腹中堅軍隊為防，則破之易易。要之：彼不能有東西兼顧之力量；即為我軍恢復百粵最良機會。茲特派鄒海濱兄魯回港，與各方面策應接洽。海濱於民黨屢次圖粵，皆有力量；且深知粵桂軍之情；而與劉顯丞深交；當我軍東西併進之時，故使在港，溝通一切，妥為照應。用特專函告知，即乞時與接洽。為荷！此頌
戎安。

十月廿三日

致劉禹九

禹九兄大鑒：育仁來，籍奉

手書，雅意殷拳，慰幸無已。川局奠定，賢者統挈，功為獨多。獨復勵精圖治，接物以誠，持此不渝，効績當復可觀。然欲圖長治久安之道，必含武力而趨實業；前日所談，聞已由育仁諸人，詳電陳述；此要視 兄等決心如何，始有辦法

。前題既決；則不難以專門名家，詳其計畫；復以現有兵力，爲之保障；相得益彰，內爭之端，自不難無形消弭，公私之便，無逾於斯；此真足爲四川開一新紀元者。

執事閱歷深純，自不難內斷於心，勿事徘徊瞻顧，以自誤良機也！餘由育仁面畫。並擬派戴季陶君，入川上謁，相與討究其利害得失；討議既明，則唯在最後決心耳。閩省已爲我軍占領，大局復有轉機，并以附聞。手此。卽頌
勛祺。

十月二十日

致但怒剛

怒剛兄鑒：育仁來，籍奉

手書，具審

賢者厭棄武力，趨向實業，覺悟先人，至堪嘉慰。復殷殷以計畫相詢，尤見勤求實踐之盛心。川省地大物博，甲於中國；誠治之得宜，將大足有爲，造福於國家不淺。願計畫大實業，非一紙之書所能畢事；必得專門家實地調查，始克奏功。今所亟望於川中各當局者，首在先有決心；如衆意僉同，當派專門人材入川，相與計畫。蓋實業之速成。國人此時尙無此能力及計畫；以既乏資本，又缺知識；故非借助外資與外才不可。若能有此決心，三五年間，必收實效，直可安坐而享其成耳。但外資外才，彼亦矜慎自重。若戰亂不息，則將裹足，未敢輕試。必各軍將領，毅然不復爲私利之競爭；而有共謀公益之表示，則彼始權欣願竭其力，以相輔爲治。內爭既弭；然後合力以清匪患。中外人士，皆樂出其途，而建設乃始可言圖。如能辦此。文當先行介紹外資約五千萬，以爲試辦之基。若有成效，後此當可源源而來，不虞匱竭。惟此種企圖，純爲全川人民共謀長久之福利，非徒供執政者一時之私益。其合同大旨，須申明此種資本，爲四川人民所借所辦；實業爲四川人民所有；所獲利益，爲四川人民所享；其經營管理，初由資本家代之，同時並任訓練吾國人材之責；至資本還清之日，則管理之權，收回歸我；以後對於此項資本家，或分別留任，或即行辭去，其權皆自我操之；如此：有利無弊，能用外資外才之益，而避其害，行之數年，省未有不富，國未有不強者。其最要關鍵，則在

兄等之覺悟，與其決心如何，空言高論，殊無補也。上來所說，實舉辦此事概要，至幸

賢者酌裁而力圖之。餘由育仁面盡。或特遣戴季陶兄來川，與兄等討究，期於西南成一良好模範，則非獨川省之利而已，吾國前途，實有厚望。文將竭其全力，以助

兄等之成。不復有愛，惟 吾實圖之。即頌

時祉。

十月二十二日

致石青陽

青陽兄大鑒：劉錦孝來，籍奉

手書，川中諸將，果爾覺悟，羣趨吾黨，自是佳象。若能更進以誠意救國，則形勝如川，何功不立？械事如有辦法，自當爲兄分撥。特運輸一層，兄宜豫計，河山間阻，殊恐不易逕達也。前數日間，汝爲諸軍，已佔領閬省，大可據以攻粵。曩時計畫圖湘，組庵滄白，皆望兄出兵助之，以鼓湘軍之氣，聞兄亦嘗有斯志，函允組滄。今已入於實行期間，至盼兄速爲籌備；如已決行，文亦當籌開拔款費，滙寄來川，吾兄壯志可酬，而救國大業，乃能見諸實踐。此時湘中人士，已視

兄之能否助力，以爲進止，組安尤日夜企盼覆音。即爲

兄軍計者，亦不宜僻守一隅，致或消磨於內訌。趙恆惕罪惡已盈，終非驅除不可。川中諸將，尤望開陳利害，不爲此賊游說所惑。曩日陳逆之惡，強半由渠狼狽而成，左證昭然，非徒人之多言而已。救國之方，非以西南爲根據，則北敵壓餒，殊未易降；吾

兄愛國若渴，當必不漠視斯言；而乘此良機，有以展其平生抱負也。手此。即頌
時安。不一。

十月廿二日

致劉介藩函

介藩兄大鑒：劉錦孝來，遞到 手書，籍審各情。川中諸將，迭有函電，表示誠意，至堪嘉慰。羣賢入黨，固自標同德之雅；而

執事經年宣傳有素，亦略有成效可觀；幸相與推誠接洽，勿稍召不良之感，則前途當未可量也。汝為諸軍，已佔領閩省，國事當益可為；又舒百川諸人，相助為理，不致如報紙所傳之雜糅，此間並已派精衛介石覺生諸人，前往輔襄，大可據是以攻粵賊。北庭日言援閩，而苦無辦法，未足深慮；彼輩內訌，雖曹吳且有罅隙，他更無論矣。紹曾來，想已晤談，季陶不久亦將繼至，外間消息，當更能詳，不一二贅及也。手此。即頌時安。

十月二十日

致鄧晉康函

晉康兄大鑒：育仁來，遞到 手書，情意殷渥，慰喜無量。熊濟周君旋至，復奉

華翰，誠摯可感。昔聞良譽，今視深衷矣。吾黨得 兄輩數人，匪直私慶，國家前途，實利賴之！粗曾見時，當能具述鄙懷。今更擬派戴季陶君繼至，專與 兄等討究實業救川之計。蓋武力未可久持；當世強國，實業殆為其盛富之首；川省地大物博，為全國冠，據此圖治，何功不成？願視 兄等決心為何如耳！誠能同德一心，共趨斯軌，即以現有兵力，為保護實業之用，三五年後，成效可觀；而內爭之端，不轉自弭，救國大業，未有急於斯者；是在 兄等之先覺覺人，當仁不讓，以副此千載一時之良機而已。詳細計畫，則有專門人材負責，未足深慮，提倡實行，則兄等之任也。亦僅有意乎？跋予望之久矣！閩省近為我軍佔領，大局日有轉機；西南根本，唯 兄等維護而展拓之，萬千之幸。即頌

勳祺。

十月二十二日

致賴 函

大鑒：熊兆渭君過滬，獲審

手書，雅意摯情，曷勝忻慰！今時局又已丕變，閩省全爲我軍占領，西南根本，至冀

兄等維護展拓，共達救國素志。川省內部，則應倡辦實業，以爲消弭內爭之具；育仁來此，已詳爲言之；現更擬派戴季陶君入川，與

兄等討論；倘能共決，同趨一軌，則天府如川，前途盛業，當未可量，是在

兄等之明辨果決而力行之耳。聞 兄治軍有聲，國難未紓，願更努力！即頌
勛佳。不備。

十月二十二日

致夏亮工函

亮工兄大鑒：育仁兄來，得惠書，雅意殷拳，慰喜無量。現在川局粗定，而欲圖長治久安，則當唯實業是賴。蓋川省地大物博，以斯圖治，十年後當爲亞洲第一富足之區；而隆盛絕非日本可比也。其大要所見，晤育仁時便可詳論，季陶亦將繼至，當與

兄等討論其實行方策耳。即頌

毅安。

十月廿二日

致呂輔周函

輔周兄大鑒：育仁兄來，得

惠書，慰喜無量。現在川局粗安，欲求長治久安，則當以圖發展者謀善後。近代世界文化之宏規，實以實業爲首。川省地大物博，爲全國冠；若能一心同德，共趨斯軌，以現有之兵力，爲保護實業之用；三五年後，成效可期，內爭之端，不轉自弭。兄等熱誠宏識，當必同意；斯旨大要，前已由育仁兄等電告蜀中諸同志；更擬派戴季陶君繼至，與

諸兄討究斯業。閩省近爲我軍占領，大局日有轉機，民國宏基，唯望
兄等維護而展拓之耳！卽頌
勛祺。

十月廿二日

致田頌堯函

頌堯兄鑒：育仁兄來，得

惠書，情意殷渥，慰喜無量，現在川局粗定，欲圖長治久安，則當以圖發展者謀善後。近代世界宏規，蓋以實業爲首。川省地大物博，爲全國冠，以此圖治，何功不成？願視

諸兄等決心如何耳。誠能同德同心，共趨斯軌，卽以現有兵力，移爲保護實業之用；三五年後，成效可期，內爭之端，不輯自弭。救國大業，未有急於斯者矣！

兄等熱誠宏識，當必同意，斯旨大要，前已由育仁兄等電達；茲更擬派戴季陶君繼至，專與 兄等討究之。閩省已爲我軍占領，大局日有轉機，而南根本，唯

兄等維護而展拓之耳！卽頌
勛祺。

十月廿二日

致黃肅方函

肅方兄大鑒：育仁兄來，得

手書，慰喜無量。川局賴 諸兄努力，得以粗定；惟不圖根本救治，則亂源不去，後患亦難遂免。長治久安之道，當以發展實業爲先；移現有之兵力，作實業之保障；三五年後，成效可期。川省地大物博，爲全國冠；若能同德一心，共趨斯軌，則內爭之端，不輯自弭；救國要端，莫逾於此。

兄等熱誠宏識，當必同意斯旨；茲并擬派戴季陶君入川，與諸兄討論其詳也。餘不一一。即頌
毅安。

十月二十二日

致周道腴函

道腴兄鑒：十月十一日，手書奉悉。款事刻不能辦，以閩事方急；而如滇軍之饑疲等，在在皆須接濟；來源有限。自不能取給裕如。湘軍之能否奮起，首在消弭其懼吳之念，確知直軍不能深入，然後乃有敢爲之氣，款餉似猶其後也。執事鏗而不舍，殊堪欽慰。蔡陳唐各部，既派代表來迎，但須察其決心與否，以定行止。志既決矣，乃可與圖進行；若獨徘徊觀望，雖有鉅金，亦何能濟？前日護黃挫敗，正坐無起而應之者。此時自當先使其覺悟，知洛吳四面楚歌，不能專力對湘；衆志一決，則幅起倒趙不難。款餉不過爲輔助之一種，且現役軍隊，尤非恃此爲急，至冀執事於此先決問題，加之意也！勞軍名義，刻非所宜；守秘之說，自勿俟囑。懇更老當益壯，幸致聲慰勞之！各方消息轉佳，湘正可圖，惟希勉爲其難。毋任企盼！即頌
時綏。

十月二十日

致劉禹九 但怒剛 鄧晉康 賴○○ 劉福五 ○季昭 田頌堯

○蘊蘭 向仙喬 石青陽

川局粗安，百端待理；而實業尤爲長治久安之要。願茲事體大，非楮墨所能詳盡。特派戴季陶君入川，與諸兄面究，惟進教！不宜。

覆廖湘芸

湘雲兄鑒：接誦 來書，欣慰無似。

兄屢入危境，俾斷續不完之義軍，聯成一氣，厥功甚偉！現閩局漸定，我軍所獲械彈極夥，週戈討逆，期必不遠；望更努力進行，以竟膚功。所有各方情況，務須隨時舉報，俾資策畫。跋涉多勞，千萬珍重！不備。

致魯詠安

詠安吾兄偉鑒：久未箋問，敬以

勛祺日慰，為頌且慰。自陳逆作亂粵東，大局復陷於黑暗。然是非順逆所在，則人心皎然其不可欺；即對於甘為軍閥傀儡，尸位素餐之黎氏，亦既厭且憎。故吾人當以天下為己任，不容一日放棄。湘省為西南門戶，首倡護法，舉足重輕，獨恨執政方針日錯，不惜為陳逆之應聲，為民治之障礙，甚者假借名義，取便私圖，日殺無辜，排除異己，士民之怨，亦既深矣。惟有力者為能撥亂反正，改位而更張之。且夙昔與為聲援者，今日適受種種之牽掣，無以相顧，則內部謀解決，為不易得之時機。救湘省而振起西南，知

賢者不能辭其責。今因劉曙汀君之行，特勸數行奉候，并託代達一切。即請
勛安。

十月二十七日

致蔡鑄人

鑄人吾兄偉鑒：久未箋問，時以

勛祺日慰為祝。自陳逆作亂，大局陷於黑暗。然是非順逆所在，則人心皎然其不可欺；即對於甘為軍閥傀儡，尸位無能之黎氏，亦既厭且憎。故吾人當以天下為己任，不容放棄。今有假省自治之名，圖其私利，以排除異己者，蓋陳逆之應聲虫，而西南之障礙物也。專欲怙權，日殺無辜，士民之怨毒實深，非蹴倒之，何以救一省而振起西南？計此義當為兄所素稔。惟彼陰謀煎迫日益甚；而嚮為彼輩與援者，適受他方種種之牽掣，已無相救，則內部解決，為不易得之時機。

；是在

兄等之決心如何而已。茲因劉曙汀之行，特囑代達一切。即頌
戎安。惟

照不備。

十月二十七日

覆梅光培

光培兄鑒：函悉。子蔭兵力增加，喜慰無似。望兄從此鼓其士氣，速往平逆，收復廣東，爲吾黨根據，前途乃有希望。若久留福建，則貿貿然出中原，皆危道也！並望時時報告詳情，毋既。即詢
近佳。

覆張 貞幹之 許卓然

楊漢烈

陳國華

吳

適任之 盧興邦

黃炳武

○○兄鑒：電悉。魯貽爲吾患難交，素所欽倚；惟福建省長一席，閩海外華僑同志，多屬望林子超。此時閩省財政，困窘已極，若籍此而獲華僑之資款，俾閩省民治事業，暢行無阻，亦未始非計之得者。然省長關係於一省民治前途者極大；當由省議會選舉，庶足以表示民衆公意，預杜爭端。

兄等既爲自治而戰，此旨諒早已共喻。今福州雖下，郊壘未清，下遊賊氛獨熾，有待於
賢豪之相與努力者正多，幸爲國自愛，不盡縷縷。

覆徐瑞霖

瑞霖兄惠鑒：得十月廿六 手書，籍悉號召各部，次第克復大田德化永春等縣，嘉慰之至。北方仍維持李厚基，使入廈門，計必與陳逆勾結，閩南各處，將爲交爭之點；望

兄等努力奮鬥，以張吾軍。近已改編粵軍爲東路討賊軍，以汝爲總司令，義師各路，悉受節制。來書已轉寄福州汝爲兄處，想

兄處亦時與接洽也。又解於冬日離閩；閩中改推伯川爲閩省總司令，子超爲省長，既以緩和外間之空氣，而民治提倡，亦與閩人之期望不背。至我軍之大目的，則在於一致討賊，重整紀綱，務使化除畛域之見，相成而不相妨礙。專復。即頌

近佳。

十一月八日

覆張藻林

藻林吾兄惠鑒：谷君春芳來，得

手書，併悉。兄與同袍近况；備嘗艱險，而所志不渝，至足感念！內外形勢，已具近日所致數書。陳逆爲國人所不容，其部下亦自相攜貳；今復移重兵以備東江，則我軍若順流而下，粵亂之定，在指顧間耳。益三所部，已從桂林出發，當攜手一致進行，內部應如何維繫統轄，亦望兄與益三等熟商而行之。餉項一節，已電囑港中機關接濟；縱不能即副所期，亦必不令我軍困苦也。專復。即頌
勳安。

十一月八日

覆王懋功

東臣兄惠鑒：張金釗君來，獲誦

手書，具悉一切。我。兄間關數千里，艱難數百戰，立此奇功，至深欣慰。前遣精衛兄等來閩，慰勞諸將士，籍伸拳拳。昨精衛兄等回滬，略悉閩中近狀，並詮。兄之盡瘁主義，申徹軍實，尤足副我期望，佩何如之？得報告；臧和齋已收復漳廈，李厚基高全忠均逃，韓兵入境，亦已却退。此間各方面，均有接洽，務期閩圍差固，俾我討賊軍將士，心無旁

撓，集中精力，以完未了之任務。文僑寓海上，接濟軍實，有心無力，時以爲歉。但如有機緣，必爲網羅，無勢多囑也。此時內部固結，最爲要圖，但得三軍一致，同心戮力，則足以立於不敗之地。兄弟重大義。其善圖之。至囑！專復。並候戎安。

十一月十日

覆王永泉

伯川吾兄惠鑒：余君田侯來，獲誦

惠書，具悉一切。我兄不避艱險，以奠閩局，念及賢勞，時深廬系。最近消息，李厚基高全忠，已爲臧和齋所逐，贛兵入寇，亦有引退消息，閩局一時可謂粗定。然內部之整理；團圍之應付；及貫徹主義之應如何進行；事緒至爲複雜。我兄與成爲諸君，同歷艱危，死生相共，情志固結，必能和衷共濟，措置裕如。文在此間，一切自當留意，如有所見，必隨時奉白，以資進行也。閩中既決，軍民分治，四圍對閩空氣，已較和緩；日來北平及贛中對文表示，於閩事已漸化敵意；此後相機應付，當可使之就範。田侯昨已赴浙，明日精衛偕自堂亦往；閩事若得浙助，則唇齒勢成，東南形勢，於此可求發展矣。環顧國內，危險震撼，誠非吾人息肩之時；所冀吾黨之士，振奮直前，鏖而不舍，必有完全貫徹之日。

兄手定閩疆，鑒望已集，深盼發揮光大，以慰所懷！書不盡言。專復。敬候戎安。

十一月十日

覆蔡鉅猷陳渠珍

鑄人吾兄惠鑒：于周兩君還，得手書；並據轉述偉抱；具審熱誠愛國，始終不渝，無任欣慰！湘爲解決南北關鍵，中原有事，在所必爭。曩以趙氏首鼠

兩端，梗我義師，致陳炯明悍然謀叛，破壞大局；凡有血氣，靡不變指，茲幸閩省收復，我軍大振；不日即與集中桂境之滇贛各軍，夾擊廣東；湖南方面，即照

尊旨，囑組蕪切實進行；三面環攻，粵局不難傳檄而定。刻正與組蕪磋商辦法，俟確定後，當專人奉告。趙氏昧于大勢，假聯治爲割據，一意孤行，南北之同情盡失，猶復內挾猜忌，排斥異己，失道寡助，覆亡當不旋踵。執事提精銳之師，據險阻之地，傳檄一呼，應者必衆。至於北方，內憂外患，相逼而來，各謀自保之不遑，安有餘力，爲趙援助；且更有法使之決不援助；應請毋庸過慮。總之統一南北，平定廣東，均以解決湖南爲急務，而解決湖南，則惟湘西是賴。所望

執事以堅強不拔之精神，努力爲主義奮鬥，是幸！先此布復。即頌
戎安。

(陳函詞同)十一月十三日

覆黃隆生

隆生吾兄惠鑒：郭君來，得誦

手書，備悉黃軍款附，極慰。此固由我

兄與郭君介紹之力，而黃君見義勇爲，能結吾黨於失敗之後，尤足感念！陳逆炯明，猜忌成性，妄思以一姓宰制百粵，非其私暱，或海陸豐子弟，凡稍能自樹者，鮮不爲所忌刻。近聞以奸僞已暴露於天下，猜防尤甚。以是諸將士之失望懷怨，欲刺刃於陳逆之腹者，不可一二數；特爲陳逆虛聲所震，未敢先發。使得大勇如黃業興者，傳檄一呼，應者必衆，陳逆之亡，可翹足俟也。陳逆多行不義，已爲南北所共棄；今復野心勃發，傾全粵以圖閩桂；閩桂之戰起，粵防必空，此殆所謂天奪之魄邪？扶義而起，此其時矣！黃君爲吾粵驍將，文久已訪聞，惜無緣一通音問，務希轉致殷拳。郭君已付託謝良枝，開誠接洽。特覆。即訊
起居。

十一月二十日

覆徐瑞霖

瑞霖兄惠鑒：誦十日 手書，知

兄刻正進泉永，勇邁絕倫，曷勝佩服。閩事複雜已極，危機四伏。計惟有團結各部民軍，與東路討賊軍，一致進取，庶能立於不敗之地。外寇方熾，我軍更宜處以大度，勿爭得失於一隅，致同舟樹敵。我 兄服務桑梓，關懷尤功，應如何清內孽以謀發展，想已籌之熟矣。千萬努力！諸維
朗照。不具。

十一月二十日

覆李福林

登同我兄惠鑒：謝君建誠來，獲誦

手書，具悉一切。此次我 兄轉戰數千里，勞苦功高，而輯撫商民，周旋僚案，又深明大體，至為佩服。手書注意槍械補充，自屬必要之圖；文在此間，對於接濟，未嘗一日忘懷；祇以到滬以來，已失去策源之地，惟恃海外醴資；為力有限，竭蹶萬狀，想 兄已深悉此中情況，不待多述矣。如能於數日之內，籌得的款，必有以副 兄之望。福建富庶，財政整理，如能得宜，則以之給養本軍，完成討賊任務，尙非不可能之事，所冀子超盡心籌畫，以充軍實。前寄軍毯萬張，不敷分配，心甚歉然；茲再購備，寄汝為兄處轉發，庶幾可為禦寒之用。當此艱難之際，惟望加意拊循將士，以大義相激發；回粵討賊，功業告成，始能有挾纊之樂也。專此奉復。並候
戎綏。

十一月十九日

致林駒

仲廷我兄如握：此次編軍轉戰數千里，屢立奇功，在將士困憊受艱險，而編軍之榮譽與信用，隨以增長，深可慰慶。我

兄在軍中勤勞特著，忠勇過人，尤所繫念。茲福軍已編為東路討賊軍第二軍，並擢兄任旅長；尙望 兄顧名思義，加意拊循所部，以大義相激發，卒成討賊之功，完救國之願，是所至囑！專此布達。並頌戎綏。

十一月十九日

覆林義順

發初吾兄惠鑒：別後每以為念。忽邵君來，出示手書，並蒙 贈黃梨膏二箱，潭水深情，感曷可支！承 囑以早飭紀綱，速圖富強，救時議論，敢不拜嘉？文常憤祖國陵夷，主張革命，每見海外僑胞，橫遭凌虐，愈奮發不能自己；不幸屢逢厄阻，所志百未償一。自陳炯明叛亂，國家之大法大紀，幾為所破壞無餘；禍亂已極，更何富強可言？所幸人類正義觀念，猶未盡為妖氛所蔽；數月以來，是非已大白於天下，而吾黨主義，以磨厲而愈光，國人傾向之誠，較前尤甚，此誠否泰剝復之機，深望吾黨有志之士，各盡所能以赴之。范茲高以牛販救鄭，午公深誦；兄今領袖商界，所處殆猶過之，幸勉勵前修，勿令古賢專美于前也。謹謝 厚贖。並祝 福祉。

覆王永泉

百川我兄惠鑒：夏君芷芳來，獲讀手書，具悉一切。閩局新定，事緒繁興，我

兄措拄艱難，至為繫念。今者軍民分治之局，既由 兄等採納民意，毅然見之實行，則此後政治上已有軌道之可循，當不難漸臻安帖。關於軍事之進行， 兄又約同汝為和齋商設聯合辦事處，以收聯絡統一之効，根本已植，分條發達，尤有無盡之新望也。惟羣凶充斥，挾畏忌怨毒之念，環而窺伺，為一時權宜計，虛與委蛇，雖未為不可；然寇不可玩，敵不可縱，終須厚集兵力，一掃蕩而廓清之。 兄謀勇過人，為國事計久遠，當早已熟慮及之矣。邇來羣小無狀更甚，騰笑中外，猶不自斂戢，覆亡之期，必不在遠。我苟固結內部，待時而動，當可以一竟平生救國之夙願，所企與 兄共勉。

之也。先此奉復。如續有所見，當隨時佈達。並望 不吝金玉，時以閩中近狀見示，以慰遠念，為荷！手此。即候
戎綏。

十一月廿五日

覆焦易堂

易堂我兄惠鑒：頃接十一月廿二日

手書，具悉一切。羅案虛實，既付之法庭，自有水落石出之日。本黨議員，表示無所偏倚，以靜候法律之解決，態度至為公允。吳景濂之橫行無忌，實為國會之差，誠不可無以膺懲之。所望

兄等為國奮鬥，貫徹始終，使小人屏足，正氣得申也。本黨議員，當此財政竭蹶之時，團體開會及交際各費，竟至無從籌措，深為慮念。此間適值奇困，莫能為力，尤所歉然。俟有機會，當為設法，請勿為念。所索各書，當飭事務所照寄備用。日來政變，詭異萬狀，如有所見，希隨時函告，為荷！餘不一一。此覆。並候
台綏。

十一月廿六日

覆張左丞

左丞吾兄惠鑒：兩得

手書，報告滇軍內容頗詳。凡此皆當注意者；前以彼此交通不便，甚難得其真相，故港中窮於應付；現擬請鄧和卿一行，或可斡旋一切。人事複雜，而敵方又轉出其離間操縱之術，蓋不能不小心以因應也。專復。即頌
時祺。

十一月廿七日

覆○達慶

達慶吾兄惠鑒：日昨李君偕謝憤生攜

手教至，爲道 尊意甚厚，極愜鄙懷。桂局紛擾至今，幾不可理，揆諸往年援桂，扶植自治之初衷，實文夢想所不及。然推厥由來，要皆陳炯明陰毒挑撥所致；炯明久蓄宰制兩廣之野心，必嗾使桂軍各將領，自相仇殺，至困憊不能自立，乞援於彼，彼始得施其操縱之術，以收漁翁之利，故桂軍各將領殆無一不爲所擄弄，不獨廣西六百萬同胞，供炯明一人犧牲，即各將領爲所擄弄者，亦何嘗得一日安，而夢夢者竟猶甘受其擄弄而不覺，認賊作父，殊可憫歎！今爲廣西策治安，救廣西人於陳賊所設之陷穽，而登諸報牘之上，非速誅陳賊，以絕禍根，其道末由。執事早見及此，足徵卓識超羣，曷勝佩慰！茲特以中央直轄桂軍第三路司令相屬。即希聯絡諸同志部隊，協助在桂滇軍，東下討賊。賊今方有事於閩，守備已虛，而粵軍一三四各師駐粵西江者，又俱約爲我應，陳賊不足平也。陳賊一平，粵人咸再造之德，桂省無侵擾之虞，桂粵提攜，豈維兩廣民治，可期發展，全國和平統一之基，亦將在是，此誠不世之偉業也！幸賢豪急起圖之！任狀由李君轉致。即頌戎綏。不暨。

覆鄒海濱

海濱兄鑒：廿日 手書併洋文信，均收誦。此事經查得伯捷本人，殊不可靠，又其款果可交，決不因是而阻簽字，保證徒受其欺。前日已電兄，請將此議作廢，想 兄二十日作書時，猶未審其真相也。聞軍事進行，至有樂觀，甚慰。專復。即候
旅安。

十一月廿八日

覆林森

子超吾兄惠鑒：得廿日 手書，具悉一是。

允勉任艱鉅，此間同志，皆爲欣慰。目前萬事，自以籌款爲最要；望 兄放胆做去，勿庸瞻顧。無財政，則軍隊嗷嗷，

無以自守，外敵之來，更遭蹂躪，尤非地方之福。閩中人士明達者，當了解此義也。昨日電兄速即發行公債三百萬，此爲救急之策，望勿猶豫！即欲對小呂宋等處籌款，亦非此不可。其次，朱卓文已竟有洋人股東，願供給生銀與福州造幣廠，其條件尙相宜，朱已來滬，兄可電招朱往辦理。近日江西軍事緊急，香港機關，乃不名一錢，澤如司財政。日有電來告，而滬上則以籌付手機關槍欠款，將住宅典去，猶不能足，似此情形，決難望港中墊款，而弟所以亟望閩省發行公債，華僑應募，或得從而挹注也。北方保洛分家，蕭牆禍起，王闓之傾，乃見其端，時局頗可樂觀。惟孔方困人，遂使西江及閩中軍事，俱未能發展，殊可憂耳！即頌政安。

十一月廿八日

覆張藻林

藻林我兄惠鑒：競生兄轉來十二號

大札，並爲請令動員，想見壯懷猶昔，欣賴無既。壽慈忠厚人，亦不免見利思遷，濁俗汚人，可爲浩嘆！然盤根錯節，適以辨

兄利器；大敵未滅，是莠莠者，姑謹防之，置爲後圖可也。文之返滬，原爲各路義師謀援濟。而堅苦善戰，孤懸數千里之滇軍，尤未嘗一日忘懷；祇以經濟久困，鉅萬之款，非叱咄可辦，遂令我忠義之士，久暴露於外，未獲一飽，良用歉然！比聞

貴部以服薪兩缺，致陷於進退維谷之境，益覺不安。剝幸財政計畫，已稍就緒，一俟款項有可指撥，即發令端人資上所冀勉爲其難，堅持以待。現桂粵各軍多齟齬，閩事亦頗得手，陳已如釜底遊魚，祇須加一火耳。千萬努力！不勝拳拳。